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
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003
一、依據	003
二、目的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006
五、考核組織	006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012
八、考核經費	013
九、其他配合事項	013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014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015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015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026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035
肆、實地現場考核	043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43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53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192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196
伍、督導總成績	337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337
二、總成績彙整	339
陸、專案輔導	341
柒、結論與建議	347
一、考核成果結論	347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349
捌、附件	357
一、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附件	359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397

三、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399
四、111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86184 號函-澎湖 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現場抽查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403
五、111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99316 號函-花 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現場抽查取消通知·····	417
六、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 ·····	419
七、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會議資料 ·····	425
八、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彰化縣場會議紀錄·····	469
九、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澎湖縣及連江縣場會議紀錄·····	473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11）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考核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四種類組（「科技部所屬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非屬本年度受考核單位），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考核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報送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二、受考核單位為 22 個縣市政府（含離島 3 縣市）。
- 三、「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9 至 110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

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10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9 年至 110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貳、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每五年一次。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 業務成果考核（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 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 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成果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 「業務成果考核」部份：

- A. 請受考核機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下列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A)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
(詳如附件一)。

(B) 相關佐證資料。

- B. 受考核機關於填列「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時，應依據評分標準先自評應得分數並上傳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等佐證；考核單位再依據各受考核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考核單位得抽查清冊檔案，查核填列之統計數據正確性。

(2) 「現場考核」部分：

- A. 考核件數：5 件。

-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9 至 110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10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 109 至 110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

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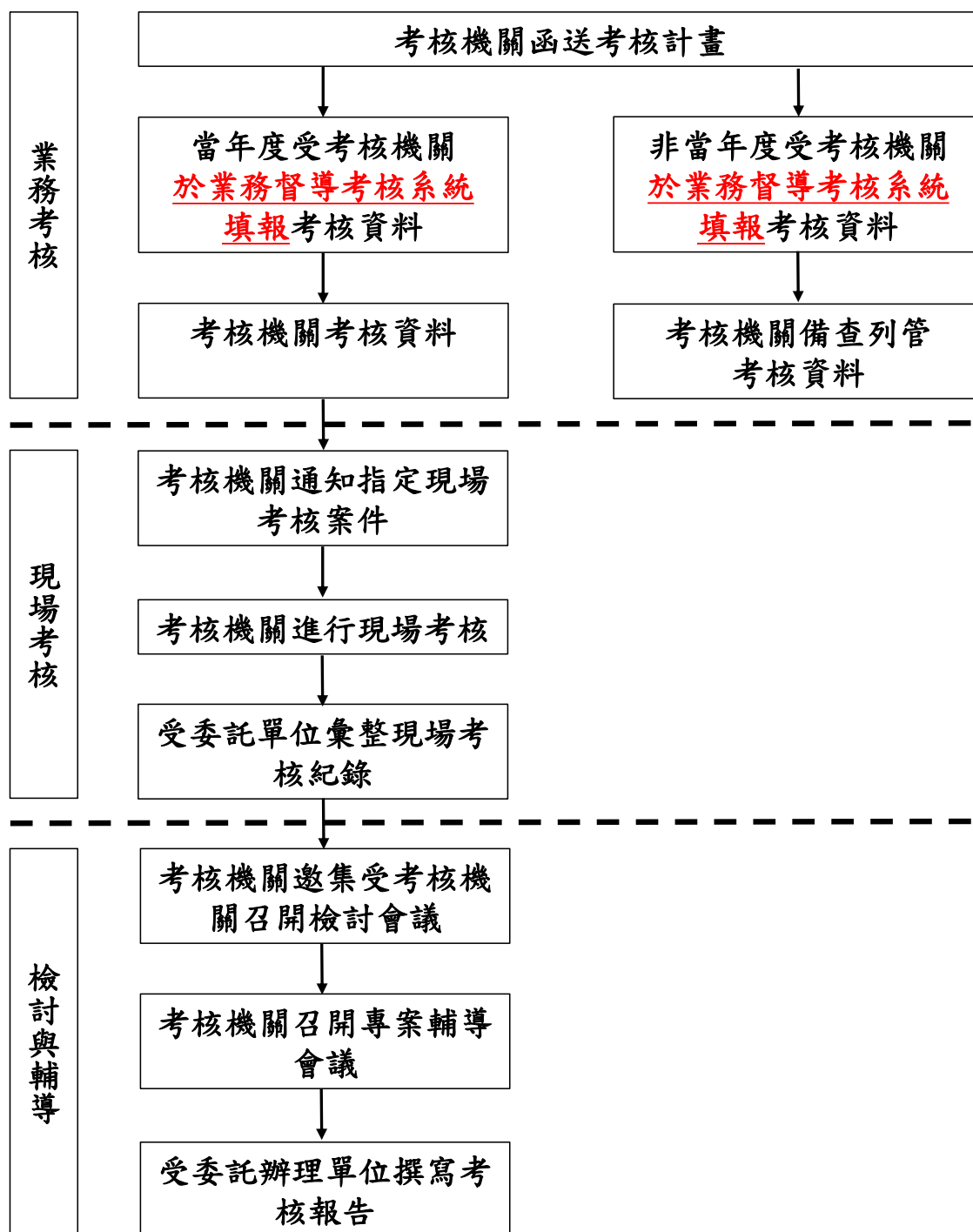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成果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成果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 如以補正方式辦理，以補正日視為資料上傳日，逾期者依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機關另將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
2. 獎懲對象以受考核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原則，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分工情形酌予增加獎勵人數，如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者，獎勵人數及額度另依機關人事獎勵辦法辦理。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3. 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4.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1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機關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上傳填報之受考核機關，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6. 考核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函送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建議依上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7.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8.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10.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 經考核機關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五)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600，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8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110979421 號函送各受考核單位，各受考核單位應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7 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另因應防疫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得採計；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09-110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 5 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受考核單位聘任之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應依規定參加講習，另於聘用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應提供「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惟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滿分 3 分計算。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本項依據 4 年（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計分，另依監察院對各受考核單位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要求，改善計畫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者採倒扣方式計分，以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

另本項佐證資料應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內容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並計畫附件格式填具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 2 點條文已有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 170 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 0 分計算。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

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應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應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記錄以資佐證。

(二) 改善成果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1）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之案件、（2）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3）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1）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2）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

本項依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1）都會型甲組：每件 0.15 分，（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 0.3 分，（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 0.6 分。其中如有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認定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	有目標值	滿分

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 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佐證資料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

改善類組屬「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評分方式以歷年累計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算，其中分母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分子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應提供包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

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之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及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文號之改善完成清冊以資佐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於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亦得納入「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以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計分依據,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認定標準為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已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審核者，應檢附會議紀錄佐證。如係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通過替代改善案件者，應檢附核准公文佐證。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及結案率：替代改善結案件數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 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三）其他積極作為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0.5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 1 分或每人次 0.02 分擇一計算；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編制人員以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本項目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

為相關資料證明；每 1 案 0.5 分，最多 2 分，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 積極作為

-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 (4) 無障礙客房於 110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 (5)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 0.5 分）及提供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旅館清冊（2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8 分之限制。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一)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0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0	1	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1.44	0.24	0.54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2	3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5.4	30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2.7	15	1.3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5.8	6.2	8.6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	5	※	5	5	※	0
			實際得分	5	5	※	※	※	5	5	※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8	8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2	4	3.9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2	4	2.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8	8	8	
自評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72.40	95.00	93.94
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62.94	73.44	60.89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5	5	0	0	5	0
加權後得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2.94	77.31	60.89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2	5
			實際得分	5	2	5	5	5	5	2	3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0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0	3	3	3	3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0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1	0.5	1	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4	6	6	5	6	6
			實際得分	6	6	4	6	6	5	6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87	3	3	0
			實際得分	3	3	3	3	0.87	2.97	0.6	0.69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3	6	6	6	6	2.8	6
			實際得分	6	2.4	6	6	6	6	2.1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2	3	3	3	3	2
			實際得分	3	2	2	3	3	2	3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13.2	6	25.8	19	14.2	10.8	2.1	30
			實際得分	6.65	3	1.05	11.4	6.65	5.4	1.05	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0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8	7	10	10	10	10	5.8	10
			實際得分	8	7	7.8	10	9.8	6.6	5.8	1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	※	※	※	0
			實際得分	0	0	0	※	※	※	※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8	8	4.5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4.5	8	6	8	8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0	1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0	1	4	4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0	※	※	1	2	2
			實際得分	2	2	0	※	※	1	2	2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4.4	1.6	8	
自評得分合計				76.20	65.00	74.30	79.00	75.07	73.80	56.70	89.00
得分合計				69.65	57.40	47.35	71.40	65.32	59.87	46.15	71.69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7	7	5	5	0
加權後得分				69.65	57.40	47.35	76.77	70.24	63.02	48.58	71.69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
			實際得分	3	2	3	2	0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0	0	0
			實際得分	0.5	1	0	0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實際得分	5	6	6	5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
			實際得分	0	3	※	1.44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0
			實際得分	6	6	6	5	0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0
			實際得分	1	1	1	1	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實際得分	2	3	3	3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12	1.8	30	6.6	0
			實際得分	6.3	0.9	※	3.3	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
			實際得分	2	2	0	2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0
			實際得分	10	10	※	10	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0	5	0	0	
		實際得分	※	0	※	0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4	8	8	7	0
			實際得分	4	8	8	7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2	2	4	0	4
			實際得分	1.5	2	4	0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1.5	※	2	2	1
			實際得分	1.5	※	2	2	※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5.2	8	8	8	2	
		實際得分	2.2	6.2	8	3.2	2	
自評得分合計				67.70	62.80	99.00	65.60	24.00
得分合計				53.00	59.10	49.00	52.94	23.00
加權項目合計				5	2	48	0	4
加權後得分				55.79	60.31	94.2	52.9	24.0
				※：加權計分				

(二)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通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6	15	17	14	12	1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7	6	7	6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43.75%	40.00%	41.18%	42.86%	41.67%	46.15%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5	13	6	6	6	6	4	4	4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109-110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283	307	208	165	237	299	22	87	33
		2.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82	140	7	59	30	19	19	14	8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2	200	200	200	200	48	8	18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0	27	27	20	27	20	23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0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2,333,414	5,299,725	7,973,655	21,133,984	8,000	23,596,000	1,249,356	2,590,641	92,5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3	14	15	15	14	13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1	2	4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53	202	202	200	206	207	18	34	9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69	87	47	54	98	98	18	35	10
		改善完成件數	257	54	10	40	24	72	17	26	10
		改善率	95.5%	62.1%	21.3%	74.1%	24.5%	73.5%	94.4%	74.3%	1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84	39	50	31	25	25	2	3	9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84	39	43	31	22	23	2	3	8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86.00%	100.00%	88.00%	92.00%	100.00%	100.00%	88.89%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	3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8	1	無案件	6	
		2.裁罰案數(件)(B)	1	3				8	1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12	11	19	9	8	12	12	1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6	31	9	5	9	10	11	7	1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3	4	4	4	4	2	以人次計分	2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855	142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13	一場7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55	93	67	25	36	84	11	12	8	
		2.培訓人數__人(B)	155	93	67	25	32	81	10	12	8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8.89%	96.43%	90.91%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1	3	3	3	3	3	2	5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5	4	4	4	6	5	6	1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815	×	×	8	5	20	0	22	4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6	2	18	74	×	×	6	×	8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5	×	3	×	1	3	2	2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4	0	5	3	×	1	1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53	202	202	200	206	207	18	34	9	
		前次考核獎懲	○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2	12	24	12	9	12	15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5	4	10	6	4	5	5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1.67%	33.33%	41.67%	50.00%	44.44%	41.67%	33.33%	46.67%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4	×	5	4	4	9	3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9-110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99	56	79	84	54	38	82	74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32	60	12	13	11	13	27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50	150	460	48	29	99	20	23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8	27	20	20	20	7	27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31,000	403,135	1512642	529,400	278,111	508,985	3,261,462	166,137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3	13	14	11	13	14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0	0	2	2	2	2	0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44	20	7	38	44	36	7	5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2	36	20	36	11	5	3	19
		改善完成件數	12	10	4	18	11	4	3	0
		改善率	100.0%	27.8%	20.0%	50.0%	100.0%	80.0%	100.0%	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21	15	7	13	12	4	7	28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15	9	7	13	12	4	5	27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71.43%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43%	96.43%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76	130	460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23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0	8	1	27	8	35	32	9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6	5	34	23	2	7	8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2	1	×	1	4	4	以人次計分	4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201	一場116	×	以場次計分	61	以場次計分	210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5	13	12	12	6	15	11	21
		2.培訓人數__人(B)	15	13	10	12	6	15	11	2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8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4	2	5	2	3	2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11	0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2	4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0	8	26	8	8	×	×	7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10	×	×	×	4	16	3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4	2	×	×	×	×	×	2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3	×	0	×	×	2	×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44	20	7	38	44	36	7	55
		前次考核獎懲	○	×	免辦理	○	○	○	免辦理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 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5	10	8	10	9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4	4	4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0.00%	40.00%	50.00%	40.00%	44.44%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1	3	1	×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109-110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57	46	22	33	6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1	12	9	14	9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3.(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通過之諮詢審查小組會議日期	110.12.07	110.09.09	111.03.21	109.23.23	×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未訂定	59	加權	24	資料不齊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7	20	22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5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20,000	1,214,861	-147,569	582,707	847,447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13	13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1	2	2	2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1	6	加權	12	0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5	19	5	2	無案件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改善完成件數	2	17	0	2	
		改善率	40.0%	89.5%	0.0%	1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6	6	加權	7	0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6	6		7	0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0.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13	無案件	16	資料不齊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0	12	8	11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15	5	3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2	4	×	6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75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7	10	11	11	4	
		2.培訓人數__人(B)	7	9	11	11	4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3	3	1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3	無通報案件	4	4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2	×	2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2	1	0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1	6	加權	12	0	
		前次考核獎懲	免辦理	○	○	免辦理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5	100%	100%	80%	100%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3	100%	100%	83.3%	66.7%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	1	100%	66.7%	81.3%	3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100%	100%	93.8%	93.3%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100%	24.1%	71.4%	37%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100%	100%	84.4%	76.7%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	100%	100%	100%	8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00%	88.9%	83.3%	93.3%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苗栗縣政府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其中彰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於考核期程內未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項目，計有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及花

蓮縣政府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10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受考核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僅彰化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3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數，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0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加權方式計分；本次考核無考核期程應改善目標值為金門縣政府。

有關「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項目，依評分標準，4 年內（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一個類組得 0.3 分，達 20 個以上者得滿分 6 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一個倒扣 0.2 分，各類組之分類及建物類型係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總計 27 個類組數。

本項計有 19 個受考核單位於指定期限內清查類組數達 20 個以上，另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之清查類組數未達 10 個；連江縣政府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格式不符，不予給分。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

(二)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型 得分率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100%	21.2%	20.9%	8.8%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100%	100%	87.5%	75%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00%	68.7%	81.3%	75%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100%	50%	0%	0%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 6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金門縣政府因轄區內應改善完成案件已全數改完，本項採加權方式計分；本次考核因考核期程疫情嚴峻影響建築物使用人改善意願及經費，都會型甲組以外之各受考核單位改善件完成件數大幅減少；連江縣政府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格式不符，不予給分。

本項如有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或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等 8 個單位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另計有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7 個單位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目採歷年累計成果計分，計有宜蘭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尚無任何改善件數，建請加強辦理；其中金門縣政府於考核期程清查共計新增 5 件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案件，皆未達其改善期限。另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本項列管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連江縣政府轄內無相關列管案件。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12 個單位達到滿分；另金門縣政府因轄區內應改善完成案件已全數改完，本項採加權方式計分。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10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10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倘 110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10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本次考核計有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10 個單位為無應裁罰之案件採加權計分；另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7 個受考核單位為未辦理裁罰作為，建請加強辦理；連江縣政府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格式不符，不予給分。

(三) 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型 得分率
參、 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100%	100%	91.4%	6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100%	70%	78.1%	57.5%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通報方式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缺失改善	2	100%	100%	75%	91.7%
	五、積極作為	8	100%	100%	84.4%	54%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7 個單位達到滿分 8 分；連江縣政府尚無任何案例彙編或通則。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評分方式自本次考核改為受考核單位可依法令說明會規模以場次或參與人次擇優計分。本次考核計有彰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於考核期程內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缺失通報改善項目計有彰化縣政府有缺失通報案件未改善完成。

5. 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 8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16 單位。各受考核單位其他類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11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110年無障礙推廣宣導：市政大樓電子看板刊登「台北市提供免費住宅無障礙設施健檢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台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件，共3件。(中央專案)
新北市	●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10.09.23新版)(0.5分)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手冊(110.09.23新版)(0.5分)
	●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110.12.21新版)(0.5分)
	●	4. 精進官學合作案-學生輔導集合住宅社區撰寫無障礙設施設備計畫書及改善(1.0分)
桃園市		1.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2. 騎樓整平110年度完成1496公尺。
		3. 《騎樓整平，處處好行》積極推動無障礙友善行人空間，全市騎樓整平長度12327公尺。
		4. 桃園市三天四階段完成騎樓整平工程。
		5. 桃園市榮獲騎樓整平金品獎。
		6. 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無障礙線上教學課程。(上課時間為109年)
台中市	●	1. 110年編列經費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
	●	2. 成立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團
		3. 制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表(定型稿)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
	●	5. 110年度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辦理場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預勘作業
		6. 109年發布「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7.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	8.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跨局處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	9. 110.12.01增加辦理朝陽科技大學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未與考核項目重複)
台南市	●	110年無障礙相關業務新聞稿1篇。
	●	召集行動不便團體代表組成「台南市無障礙環境檢視小組」，每月蒐集市內都市環境之無障礙缺失回報。
	●	辦理110年度友善騎樓暢通競賽。
高雄市		無
基隆市	●	1. 編訂基隆市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輯要(110年經費)
新竹市	●	110年經費編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
		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110年經費)
		辦理無障礙旅行
嘉義市		無
新竹縣	●	1. 110年編列經費編印無障礙宣導手冊
	●	2. 110.08.23增加辦理無障礙設施宣導會1場
	●	3. 110年更新無障礙專區「錯誤分享無障礙案例」
		4. 特色公園事前會議，考量無障礙設施因素

單位	得分	111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苗栗縣		無
彰化縣		1. 新增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表-1080701
		2. 於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專區公布彰化縣無障礙基金之捐款帳戶
		3. 109.04.30訂定勘檢收費機制-「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持續性辦理項目僅第一次可得分)
		4. 印製本縣「彰化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手冊」。(考核期間無改版或經費核銷)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1.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視訊教育宣導。(與督導項目重複)
	●	2. 本府網站刊登110年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教育宣導手冊
		3. 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4. 辦理110年原有住宅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中央專案)
	●	5. 推動打造嘉義縣友善寺廟無障礙生活環境專案並發布新聞稿
屏東縣		無
宜蘭縣	●	1. 考核年度更新無障礙專區網頁提供之符合無障礙規定便利商店名冊。(持續辦理項目)
	●	2. 配合工商旅遊處辦理110年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無障礙說明(1101026)講題：由無障礙法規之溯及既往原則介紹相關法令
花蓮縣		1. 與教育處共同辦理推動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並參與各校無障礙計畫審查會議，檢附會議紀錄，自評分數1分。
		2. 參與社會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推動建物無障礙改善，檢附委員名冊，自評分數1分。
		3. 辦理無障礙宣導會，檢附成果報告，自評分數1分。(與督導項目重複)
臺東縣	●	110年編列經費製作壓克力材質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立牌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築物使用人領取
	●	110年編列經費編印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提供宣導及民眾領取
金門縣		4-1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嘉年華聯合宣導-109年(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2宣導-身障者家托顧服務員招募宣導-109(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3宣導-CRPD公約守護身障者權益宣導-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4宣導-申請輔具三種管道選擇宣導-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5宣導-身障者職務再設計最高補助十萬元宣導-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	4-6宣導-身障專用停車格違規占用要罰宣導-110
		4-7宣導-宣導7.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縣府辦健走-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8宣導-復康巴士服務不受疫情影響宣導-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9宣導-獎勵通用計程車隊縣府公告補助金額及條件宣導-110(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4-10宣導-輔具專車落實行動服務宣導-109(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關)
澎湖縣		1. 配合衛生局高齡友善計畫投稿
		2. 於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設置無障礙專區
		3. 參加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獲獎
		5. 衛福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獲獎
連江縣		無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現場考核 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至 110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09 年至 110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3.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 （1）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

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機關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5. 金融機構、郵局設置提款機係為業務範圍提供服務，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 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1	加分標準 1.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 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者。 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2-15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 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

	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	---	--	---

(七) 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4. 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	+1 +3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口，經順平或整處理，得順利進出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3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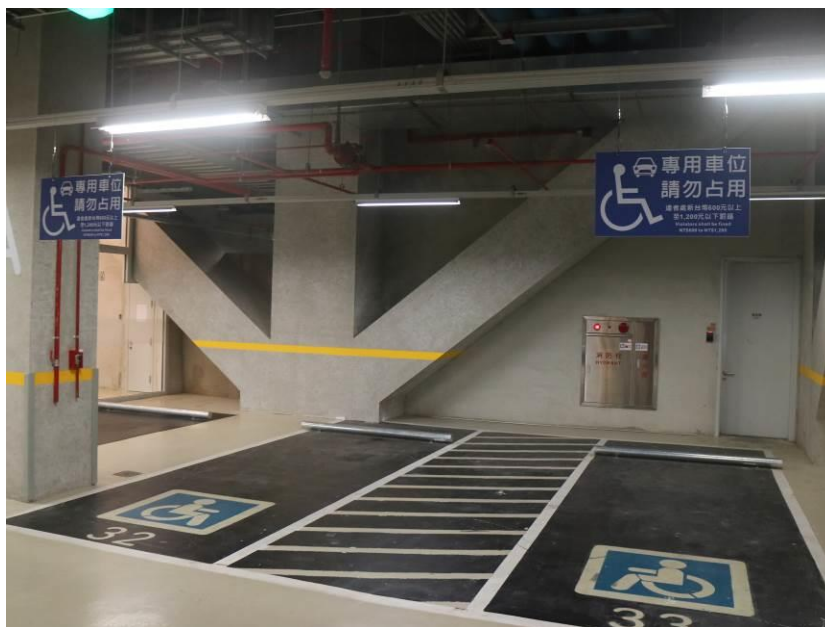
本(11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考核會議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2 日
共同召集人：陳興隆 督導委員：王重詔、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內湖家樂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海霸王餐廳中山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教育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 號至 50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北藝術中心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100.04.01 完工：110.09.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發光式昇降設備無障礙標誌之辨識度改善。
2.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腳踏式垃圾桶改善。
3. 建議輪椅觀眾席位設置地面標誌線。
4. 建議整體無障礙標誌之辨識度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內湖家樂福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093.07.12 完工：094.07.07 變更：105.01.1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整體無障礙引導標誌之辨識度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海霸王餐廳中山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56.12.27 完工：059.11.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 photograph of a toilet stall designed for accessibility. It features a white toilet, a bidet sprayer, and stainless steel grab bars on the walls and floor. The stall is located in a room with light-colored tiled walls and floor.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腳踏式垃圾桶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教育部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59.01.20 完工：060.06.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6號至50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6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林昭坤、趙文祥、劉燕湖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美麗殿興業有限公司(汽車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板橋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泰山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漳樹一路 141 巷 1-29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建：106.12.20 使：110.05.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扣加長撥桿。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美麗殿興業有限公司(汽車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建：087.06.11 使：091.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扣加長撥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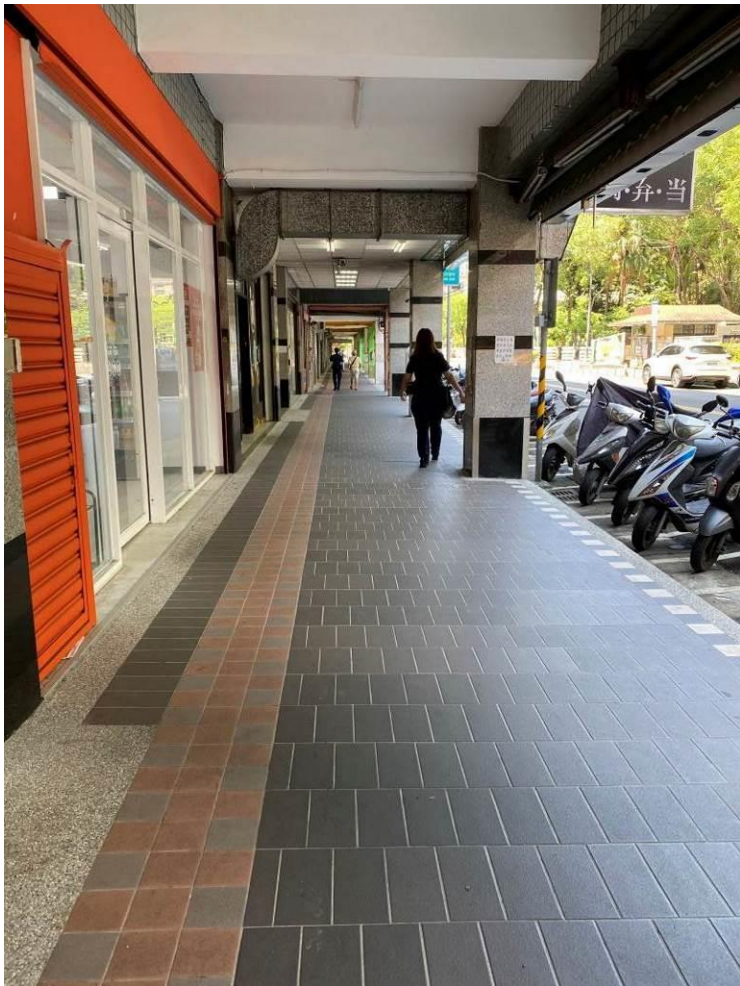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板橋體育館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建：65.08.13 使：69.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位指引標誌可再加強。 2. 建議廁所門扣加長撥桿。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泰山體育館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建：087.06.11 使：091.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扣加長撥桿。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漳樹一路 141 巷 1-29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8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謝瑤馨、趙文祥、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會勘缺失記錄	
1. 桃園陽光劇場（新建建築物） (1)圖說部分-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昇降設備-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3)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2. 桃園巨蛋-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桃園光影文化館(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至主要出入口間）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51 號至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桃園陽光劇場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建:108.11.14 使:110.08.1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昇降設備-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3)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含停車空間)，及通路上之洩水孔、水溝等加裝細網，以利通行。
- (2)建議樓梯階梯止滑條皆有破損之情形，請全部重新檢視。
- (3)建議廁所盥洗室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桃園巨蛋-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建：080.11.15 使：082.09.03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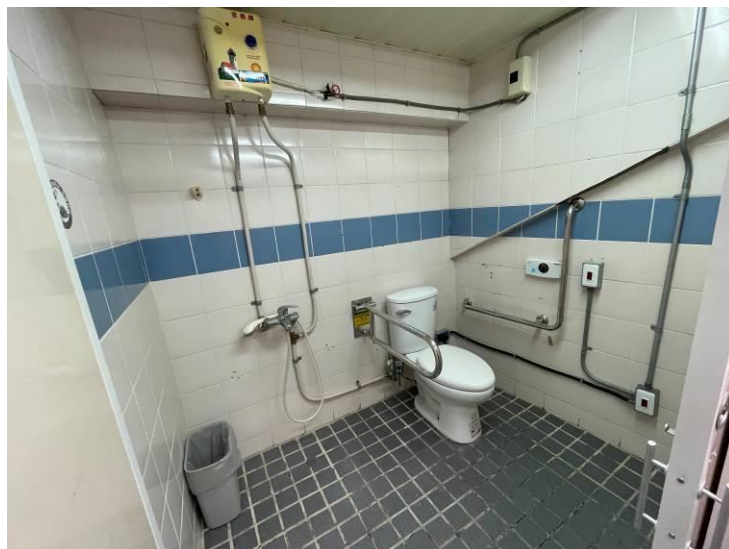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室內通路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淋浴間-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淋浴間-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

(5)淋浴間-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5)淋浴間-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6)停車空間-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並注意相關細項之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含停車空間)，及通路上之洩水孔、水溝等加裝細網，以利通行。
- (2)建議樓梯階梯止滑條皆有破損之情形，請全部重新檢視。
- (3)建議廁所盥洗室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4)建議輪椅觀眾席位通路進出寬度不足，請調整席位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建：081.01.25 使：082.06.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 (2)建議重新檢視廁所設施位置及高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桃園光影文化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建：090.09.21 使：091.05.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道路與通路銜接高低差處順平處理。另通路上之洩水孔、水溝等加裝細網，以利通行。
(2)建議通路上之障礙物移除(如：公用電話、郵件箱等)，並增設服務鈴。
(3)建議升降設備後視鏡位置應調整，呼叫鈕前方不同材質引導設施修正為 30x60 以避免使用者錯亂。
(4)建議廁所盥洗室小便斗建議移至一般男廁，洗面盆扶手應調整。
(5)建議停車空間移至電梯旁之停車位。
(6)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含停車空間)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51 號至中正路 73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建議人行道與騎樓交接處有高低差，順平處理。 (2)建議斜坡高低差處可增設警示條，以達警示功能。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陳興隆 督導委員：陳淑玲、莊雪琪、陳善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教育部：利盈蓉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依據規範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以及圖例 504.1 洗面盆應設置於廁所盥洗室內，現場與圖說不符。 3.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鳳凰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臺中市私立正心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高差：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5.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自由路一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電影中心新建工程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設計：106.09.25 完工：110.03.0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建議電梯前方警示設施材質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9.05.17 完工：000.00.00 變更：107.07.2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廁所盥洗室： 依據規範 103.2 圖表：本規範 所有圖表，除 非特別註明 者，皆為規定 之一部分。以 及圖例 504.1 洗面盆應設置 於廁所盥洗室 內，現場與圖 說不符。	
---	--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門口有高差加設警示設施。 2. 建議停車空間：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鳳凰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6.01.31 完工：000.00.00 變更：110.06.2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停車位離坡道端點太接近，重新尋找適當位置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私立正心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6.06.20 完工：000.00.00 變更：110.06.24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無障礙通路/高差：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A photograph of the interior hallway of the kindergarten. It shows a staircase with wooden steps and a green wall on the left. The right wall is decorated with large, colorful letters and a zebra illustration. A yellow storage cabinet is in the foreground.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西區民權路 87 號~自由路一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9 日
召集人：陳繼鳴 督導委員：莊雪琪、麥仁華、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避難層出入口。 2. 台南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家樂福安平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76 號至 114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6.02.18 完工：109.11.1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X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引導標示及演講廳旁的通路開門警示加強設置。
2. 建議廁所盥洗室衛生紙置放架位置依規範附錄設置。
3. 建議應有配套措施讓輪椅上到舞台。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南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53.04.10 完工：054.01.2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客房床邊求助鈴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廁所盥洗室衛生紙置放架位置依規範附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096.11.13 完工：097.11.03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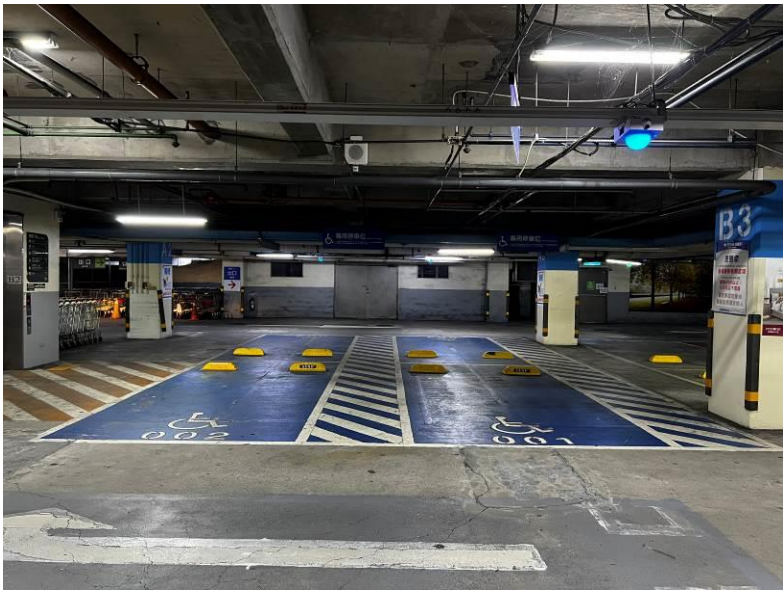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加強平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家樂福安平分公司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8.05.31 完工：090.08.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引導標示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76 號至 114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劉金鐘、楊楷巖、汪育儒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蕭世宏
會勘缺失記錄	
1. 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全聯左營海總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家福(股)公司新楠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Uno 青年旅舍(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手動沖水控制不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2)無障礙停車位未檢附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替代改善計畫會議紀錄。（現況車位有高差） 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85 號至 425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1、B-2、B-3、B-4 國際觀光飯店）	
執照日期	設計：101.02.29 完工：109.11.19 變更：109.10.08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感應式或掀蓋式垃圾桶，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建議商場內部無障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以供識別。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全聯左營海總門市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78.07.20 完工：079.11.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斜坡板採用防滑材質，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家福(股)公司新楠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9.10.31 完工：090.11.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配置圖應設置於入口明顯處。 2.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增設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建議停車空間可增設路徑引導標誌、室內標誌設置應設立於明顯處、語音宣導播報內容之「殘障」停車位更正為「無障礙」停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Uno 青年旅舍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5.01.04 完工：067.01.04 變更：110.01.1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手動沖水控制不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2)無障礙停車位未提供替代改善會議紀錄。(現況車位有高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入口處無障礙告示牌應設置於牆側(與騎樓行進路線垂直)，並增設無障礙標誌符號，不設置服務鈴。
2.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把鎖更換為長桿撥扣鎖以利操作。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85 號至 425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建議擺設花盆之處地面增設警示設施以維護視障者行進安全。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謝瑤馨、劉明滄、陳善修	出席單位：
會勘缺失記錄	
1. 基隆市消防局（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東岸之星旅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3. 北極星汽車旅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 百福火車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 2 號~32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消防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3.05 完工：110.10.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東岸之星旅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56.11.15. 完工：057.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側移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電燈開關依照規範改善。
3. 建議大門出入口水溝蓋方向加設鐵絲網。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北極星汽車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4.04.11 完工：095.12.0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側移空間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百福火車站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設計：085.06.07 完工：096.03.09 變更：110.11.0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斜坡斜拉長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 2. 建議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再檢討。 3. 建議設置電梯垂直立面標誌。 4. 建議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依照規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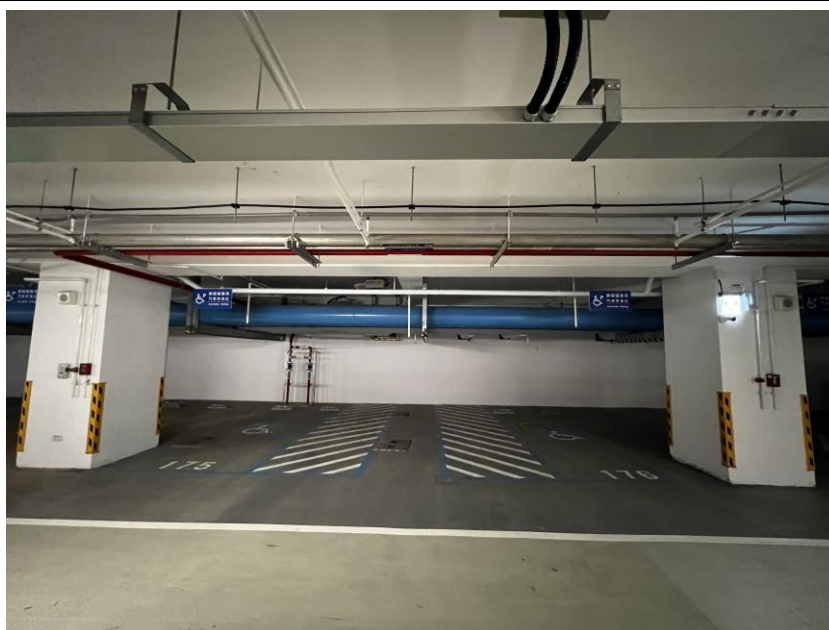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 2 號~32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2 日
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陳政雄、楊檔巖、劉逸雲	出席單位： 教育部：孫葦庭 營建署建管組：蕭世宏
會勘缺失記錄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議室、圖書室）(既有建築物)： (1)升降設備：無障礙升降機與群館裡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2)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 4. 新竹市三民國中(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 5. 新竹市勝利路圓環至大同路口(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6.11.21 完工：110.05.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地下停車標誌及引導可以增加夜間辨識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3.10.28 完工：086.03.14 變更：110.09.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大門前方標示引導指示牌能固著於牆面。
2. 建議大門前方停車區服務鈴加強可及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會議室、圖書室)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78.03.09 完工：080.04.01 變更：110.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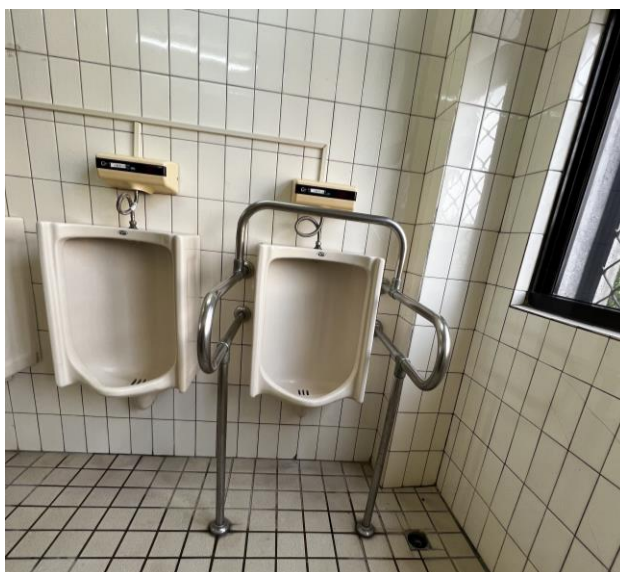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無障礙
昇降機與群館裡控
制下之一般升降機
之呼叫按鈕必須分
別設置。



(2)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高度：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無障礙通路扶手高度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三民國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79.06.29 完工：079.09.13 變更：082.02.2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 / 馬桶：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昇降設備設置完整點字。
2. 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出入口或昇降機之便捷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勝利路圓環至大同路口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騎樓進出口加強引導標示。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詹政達、陳奎宏、林俊福	出席單位： 教育部：杜宜家 交通部觀光局：林鼎舜 營建署建管組：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耐斯王子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3. 葉綠宿-漫漫回嘉（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嘉義市志航國小領航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嘉義市中正路 516 號至民生北路 198 號路段（騎樓）： (1)部分路段未順平。 (2)騎樓佔用情形嚴重。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107.04.01 完工：109.06.0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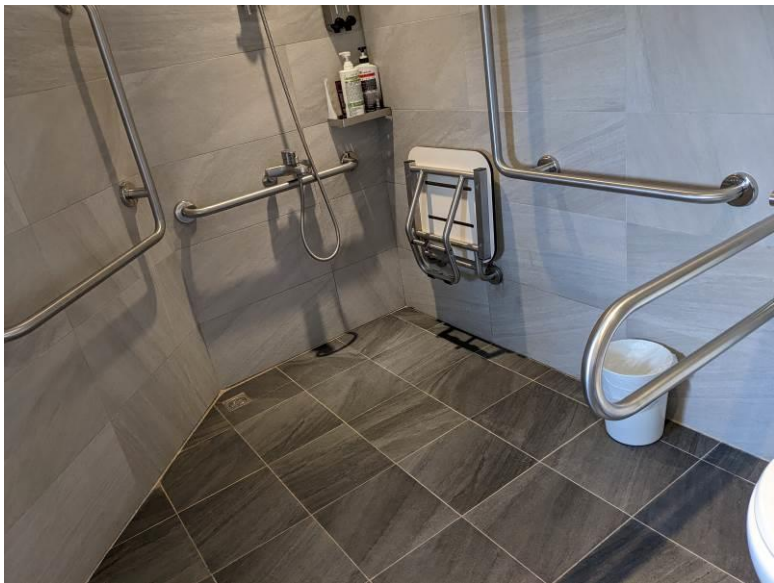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立面標誌設置位置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耐斯王子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5.02.10 完工：095.06.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客房床邊求助鈴可及性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葉綠宿-漫漫回嘉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68.08.16 完工：070.10.07 變更：109.09.0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2. 建議無障礙客房浴室毛巾架設置高度依規範附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志航國小領航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94.10.17 完工：096.05.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嘉義市中正路 516 號至民生北路 19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1. 部分路段未順平。 2. 騎樓佔用情形嚴重。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5 日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徐敏斯、王武烈、林俊福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鍾松庭 教育部：林正弘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門-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 新竹縣私立湖口鄉示範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41 號~103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7.08.21 完工：110.08.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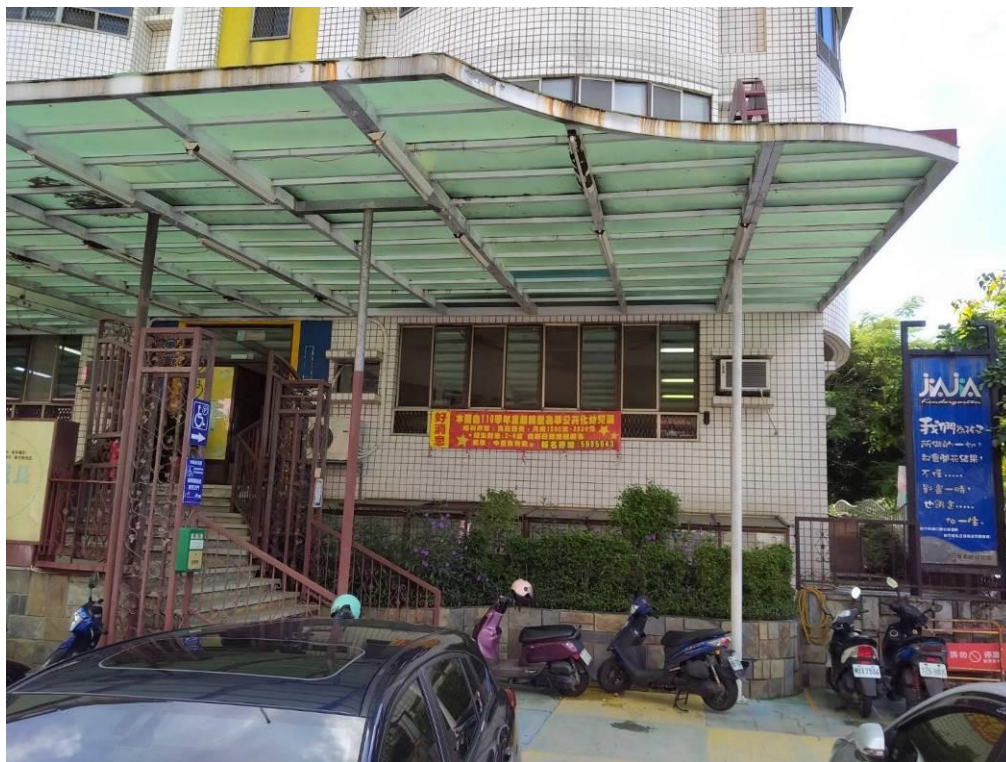
(2)廁所盥洗室/門-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新竹縣私立湖口鄉示範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087.09.29 完工：084.09.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81.09.24 完工：082.12.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學校有經費時將教室門鎖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3.10.30 完工 105.12.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將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示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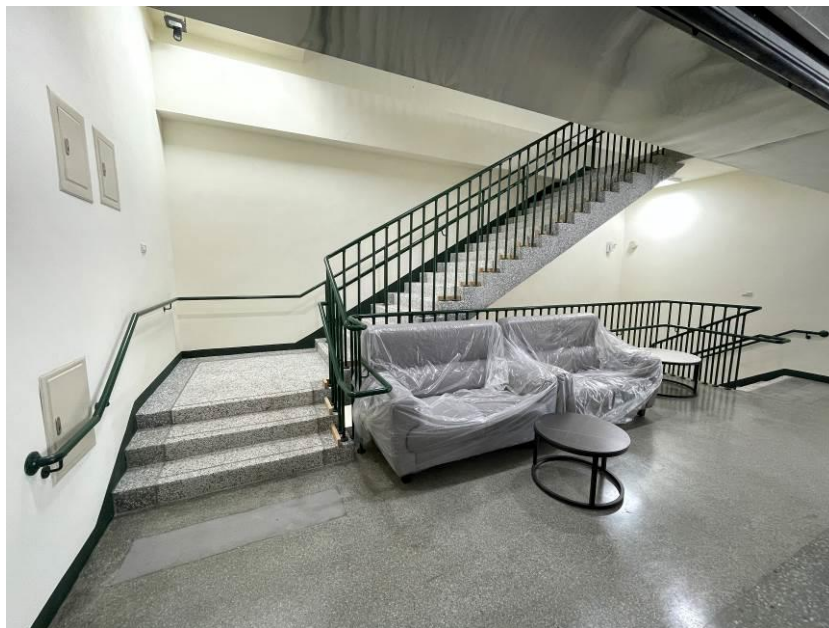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41 號~103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騎樓與人行道連接處做警示設施。 2. 建議將無障礙通路標示重新調整至適當位置。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鄭淑勻、詹政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鄭如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私立新北聯文理短期補習班(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御和園商務汽車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55 號至 211 號(騎樓)： (1)騎樓淨寬度不足 1.5m。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H 類 住宿類（H-2）	
執照日期	建：107.08.10 使：110.07.0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洗澡椅改用活動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私立新北聯文理短期補習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5)
執照日期	建：085.10.20 使：086.03.11 變更：088.08.2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建：086.05.18 使：088.10.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靠背可用馬桶水箱替代，靠背拆除。 2. 建議停車空間於明顯處增設服務電話。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御和園商務汽車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建：088.04.23 使：090.05.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鋼板斜坡改為止滑材質。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55 號至 21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騎樓淨寬度不足 1.5m。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金桐、陳淑玲、陳善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全聯福利中心-彰化延平門市（新建建築物）： (1) 使用人擅自變更廁所盥洗室致現況與圖面數量及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2) 使用人擅自變更無障礙停車位致現況與圖面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2. 上旺興業有限公司-樂美日照中心(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使用人擅自變更無障礙停車位致現況與圖面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3. 漢銘醫院(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升降設備/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5)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6) 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7)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4.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文康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全聯福利中心-彰化延平門市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9.10.15 完工：110.08.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使用人擅自變更廁所盥洗室致現況與圖面數量及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2)使用人擅自變更無障礙停車位致現況與圖面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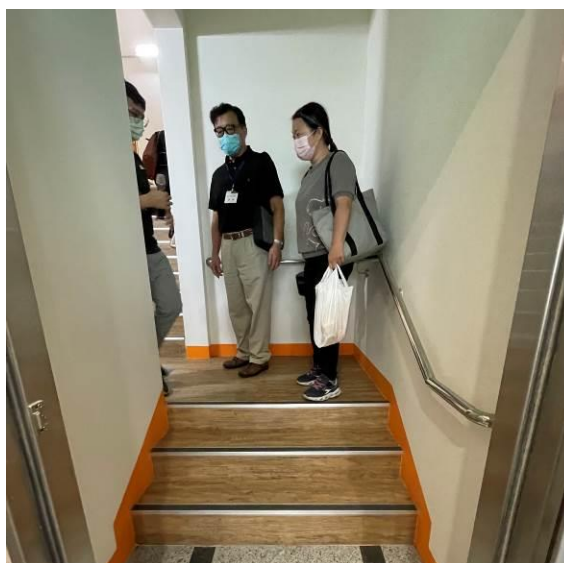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上旺興業有限公司-樂美日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73.09.05 完工：074.12.20 變更：109.02.0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使用人擅自變更無障礙停車位致現況與圖面位置不符，且相關程序未完備。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2. 建議馬桶側邊 L 型扶手與可動扶手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
3. 建議馬桶側邊 L 型扶手水平部分與可動扶手之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
4. 建議浴室提供符合規定之沐浴椅。
5. 建議浴室標誌文字說明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漢銘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3.06.08 完工：085.07.18 變更：110.01.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 廁所盥洗室/廁所
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4) 昇降設備/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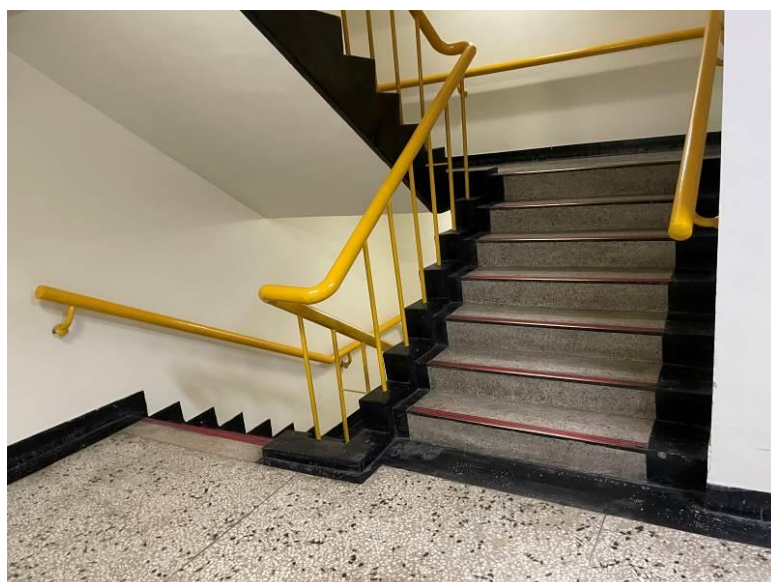


(5)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6) 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7)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文康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88.05.10 完工：091.12.13 變更：109.07.0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可動扶手長度改善。
2. 建議停車空間下車區應連接室外通路通達出入口。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0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徐敏斯、蔡再相、林昭坤	出席單位：
會勘缺失記錄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升降設備：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規範設置。 (3)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無障礙標誌：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應依規範規定設置。 3.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院(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樓梯扶手：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6.05.22 完工：109.01.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地下停車標誌及引導可以增加夜間辨識設施。
2. 建議無障礙通路由停車場進到室內之高低差再順平。
3. 建議廁所盥洗室之門扣撥桿加長。
4.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83.04.15 完工：086.01.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
 扶手：樓梯兩側應
 裝設距梯級鼻端高
 度 75-85 公分之扶
 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
 分），除下列情形
 外該扶手應連續不
 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間之高
 差在 20 公分以下
 者，得不設扶手；
 另樓梯之平台外側
 扶手得不連續。



(2)昇降設備：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規範設置。



(3)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無障礙標誌：全區
無障礙引導標誌應
依規範規定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樓梯警示帶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扶手依規範改善。
3. 建議室外通路加強順平平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82.00.00 完工：084.12.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男廁內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2）
執照日期	設計：090.07.25 完工：92.04.17 變更：096.07.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室外通路/樓梯扶手：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移至其他合適位置。
2. 建議樓梯扶手依規範改善。
3. 建議廁所盥洗室扶手依規範改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鄭淑勻、楊檔巖、詹政達	出席單位： 國教署：曹淑晴 營建署建管組：張譯云
會勘缺失記錄	
1.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中山店)(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北棟)(既有建築物)： (1)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未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4.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東棟)(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3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7.06.05 完工：109.12.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中山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5.12.06 完工：107.05.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室外通路-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北棟）
使用類別	D-3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92.11.01 完工：094.09.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未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東棟）
使用類別	D-3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090.05.02 完工：094.10.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7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劉逸雲、莊雪琪、陳奎宏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會勘缺失記錄	
1.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新建建築物）： (1)缺樓梯、坡道及扶手、相關設施無障礙標誌之構造詳圖。 (2)現況坡道及扶手與圖說不符。 2. 佳仕堡商務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9.24 完工：110.12.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現況坡道及扶手與圖說不符。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坡道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佳仕堡商務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86.07.05 完工：87.07.0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全區配置圖設置於入口明顯處。 2.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增設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建議無障礙客房改善門口處高差，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0.12.18 完工：094.07.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通路上增設明顯引導標誌。 2. 建議無障礙客房內可增加輪椅使用者淋浴空間。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設計：090.11.19 完工：093.05.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全區配置圖設置於入口明顯處。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6 日
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王重詔、徐敏斯、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鹽埔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1)坡道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3. 內埔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林邊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02 號至 12-16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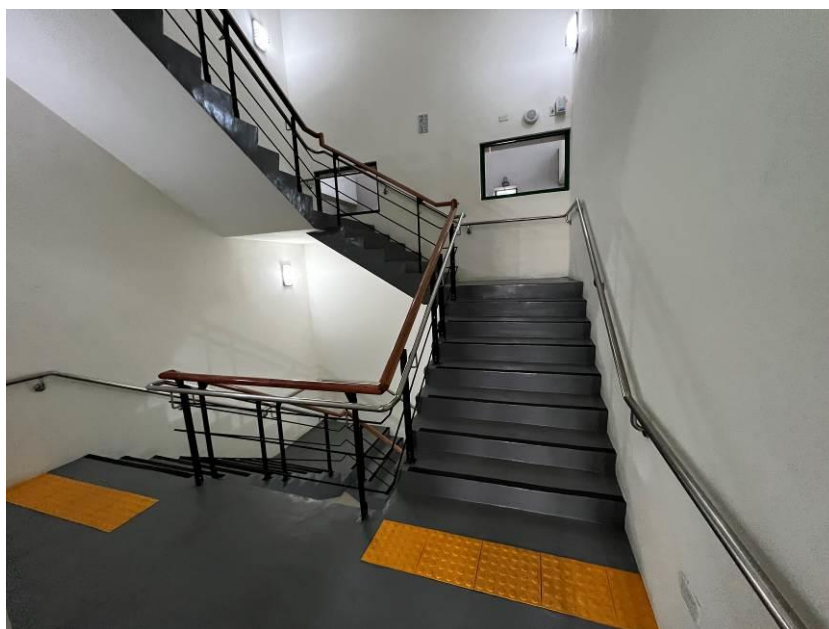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3.21 完工：110.05.0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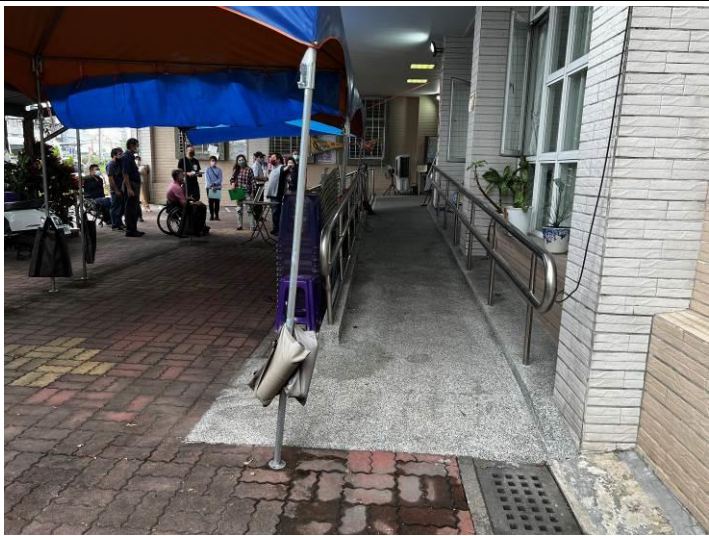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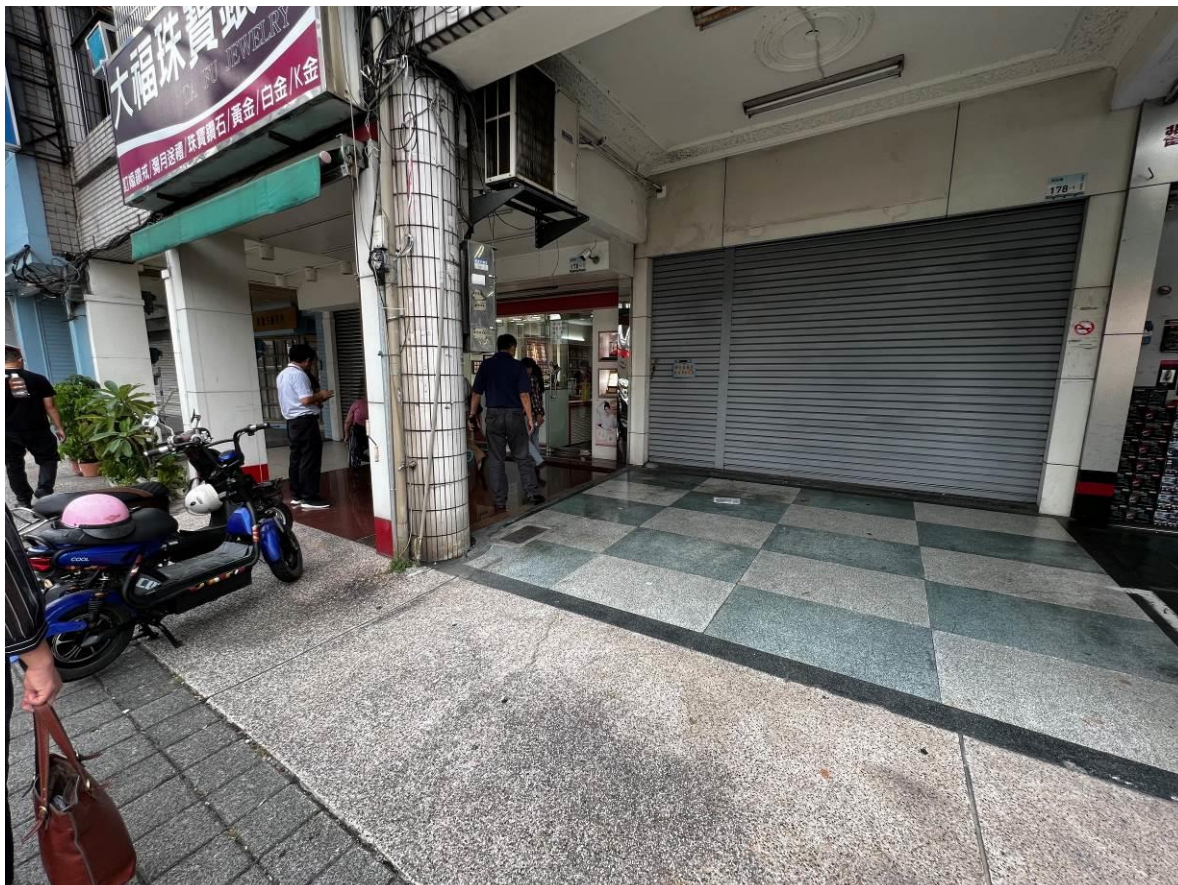
1. 建議大門出入口高低差順平。
2. 建議昇降設備立面標誌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鹽埔衛生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照日期	設計：090.04.02 完工：092.03.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坡道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扶手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停車空間服務鈴/停車標示依規範改善。 3. 建議樓梯扶手水平延伸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內埔衛生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081.12.10 完工：083.06.0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林邊衛生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095.09.27 完工：096.12.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02 號至 12-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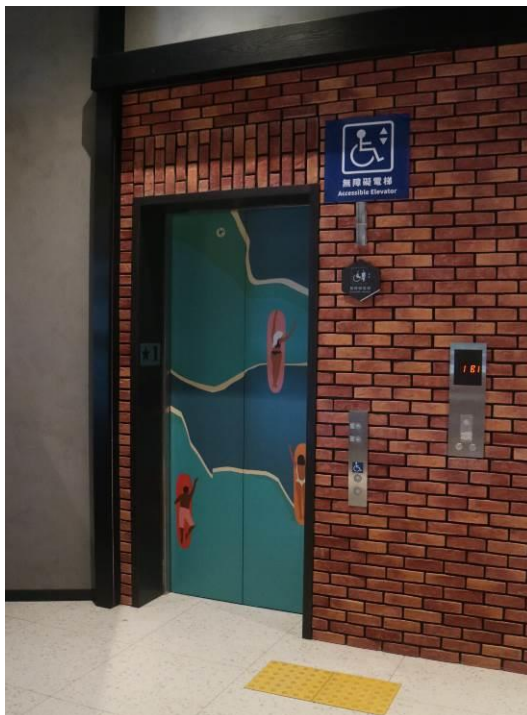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建議騎樓內側突出物(鐵架)改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15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麥仁華、汪育儒、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孫立言
會勘缺失記錄	
1.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松-0A Hotel(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無障礙客房無詳圖。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比例尺皆未依規範繪製。 2. 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無意見。 3. 富翔大飯店 無意見。 4. 阮義忠故事館(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舍群) (1)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設施位置指示，並應於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亦不可使用護貝紙張黏貼。 5. 宜蘭市羅東鎮中正路-民生路至民族路(騎樓整平)： (1)部分店面騎樓間斜坡太陡輪椅者無法自行通行。 (2)沿路置有障礙物(冷氣主機)易碰頭。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松-OA Hotel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6.11.21 使：110.05.1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通路上斜坡高低差及建物結構 1.9m 斜撐處可增設警示設施，以達警示功能。
2.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位置應調整，垃圾桶不要使用腳踏式。
3. 建議浴室設置求助鈴位置距離太遠應調整。
4. 建議主要通路引導標誌尺寸加大，並移至明顯處。
5.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及置物架高度應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2.12.11 完工：094.07.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門框切割面會刮手，應加強防護措施。 2. 建議停車空間鋪面不平整應再重整。 3. 建議無障礙客房浴室沐浴用品另外提供，置物架高度應降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富翔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3.09.14 完工：085.11.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阮義忠故事館(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110.07.19 府授文資字第 1100006284 號函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設施位置指示，並應於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亦不可使用護貝紙張黏貼。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羅東鎮中正路(民生路-民族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
備 註	(1)部分店面騎樓間斜坡太陡輪椅者無法自行通行。 (2)沿路置有障礙物(冷氣主機)易碰頭。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陳清茂 督導委員：李訓良、柯坤男、趙文祥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鄭棋
會勘缺失記錄	
1.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金門縣自來水廠（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D類 小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建：107.11.14 使：109.07.2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移除一般廁小便器隔板。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金門縣自來水廠
使用類別	D類 小學教室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7.03.12 完工：109.08.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及通路上之水溝蓋及排水孔增設細網。 2. 建議男廁小便器扶手及無障礙廁所靠背高度應調整。 3. 建議增設主要出入口之引導標誌，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8.07.15 完工：110.08.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樓梯增設警示設施，以達警示功能。 2. 建議停車空間之指示標誌應移除或修正，以防混淆。 3. 建議重新檢視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6.12.08 完工：109.01.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感應沖水裝置應更換電池。 2. 建議停車空間 1.9m 立牌應為更堅固之材質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金門縣政府		
騎樓路段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落差處建議增設警示設施，以達警示功能。 (2)障礙物(廣告板)建議移除。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考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7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謝瑤馨、王重詔、柯坤男	出席單位：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1. 海管處（新建建築物）： (1)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 山水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一、活動基地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4)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二、船型基地： (1) 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記錄

3. 平湖窩行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四海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建議事項

1. 海管處（新建建築物）：

- (1)建議建築書圖-將圖面尺寸標示清楚。

2. 山水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一、活動基地

- (1)建議室外通路水溝蓋加裝鐵網，防止間距過大。
- (2)建議室內出入口門把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廁所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之間加裝隔板。

二、船型基地：

- (1)建議樓梯-梯階及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廁所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之間加裝隔板。

3. 平湖窩行旅(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停車空間：車位地坪依照規範改善。
- (2)建議室外停車位加設服務電話。
- (3)建議門口加裝告示牌指引停車方向。

4. 四海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 (1)建議無障礙標誌：加強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示。
- (2)建議樓梯：梯階及扶手依照規範改善。
- (3)建議停車空間：車位地坪依照規範改善。
- (4)建議室外停車位加設服務電話。
- (5)建議門口加裝告示牌指引停車方向。

5. 騎樓：無騎樓路段

(以下空白)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2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蔡再相、劉明滄、詹政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南竿第二航廈(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7-11 南竿山隴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7-11 南竿中隴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7-11 南竿清水門市(既有建築物) 本案現場尚未改善，不予計分。	
5. 騎樓：免騎樓整平 (以下空白)	

建議事項

1. 南竿第二航廈(新建建築物)
無
2. 7-11 南竿山隴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
3. 7-11 南竿中隴門市(既有建築物)
建議大門口地墊移開，以利進出。
4. 7-11 南竿清水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
(以下空白)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20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天災因素暫停實地現場考核一次；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5
	新北市府	5		南投縣政府	5
	桃園市政府	4		雲林縣政府	5
	臺中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2
	臺南市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宜蘭縣政府	3
	基隆市政府	5	偏遠型	花蓮縣政府	暫停考核
	新竹市政府	5		臺東縣政府	暫停考核
	嘉義市政府	5		金門縣政府	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5		澎湖縣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5		連江縣政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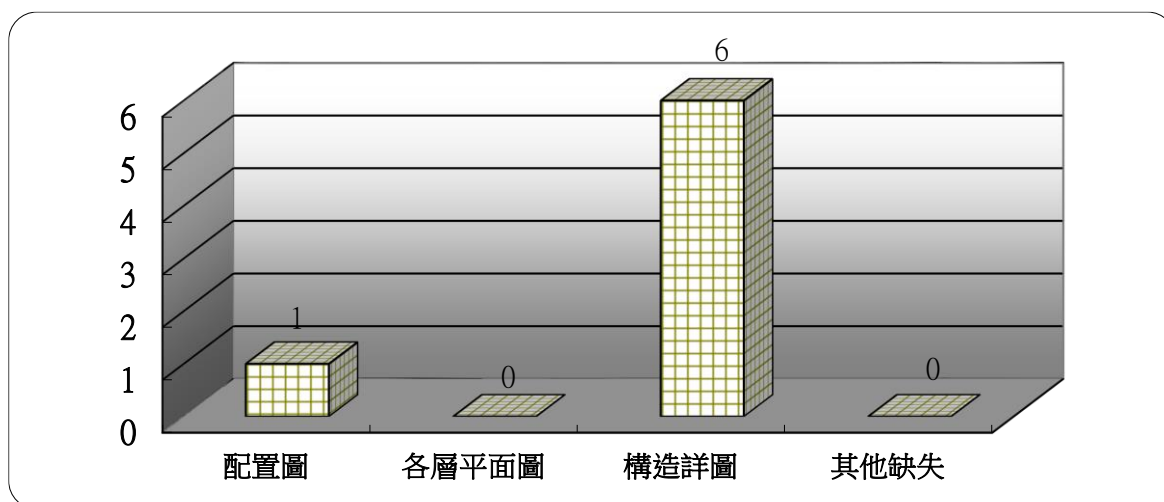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0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6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其餘 4 個單位之圖說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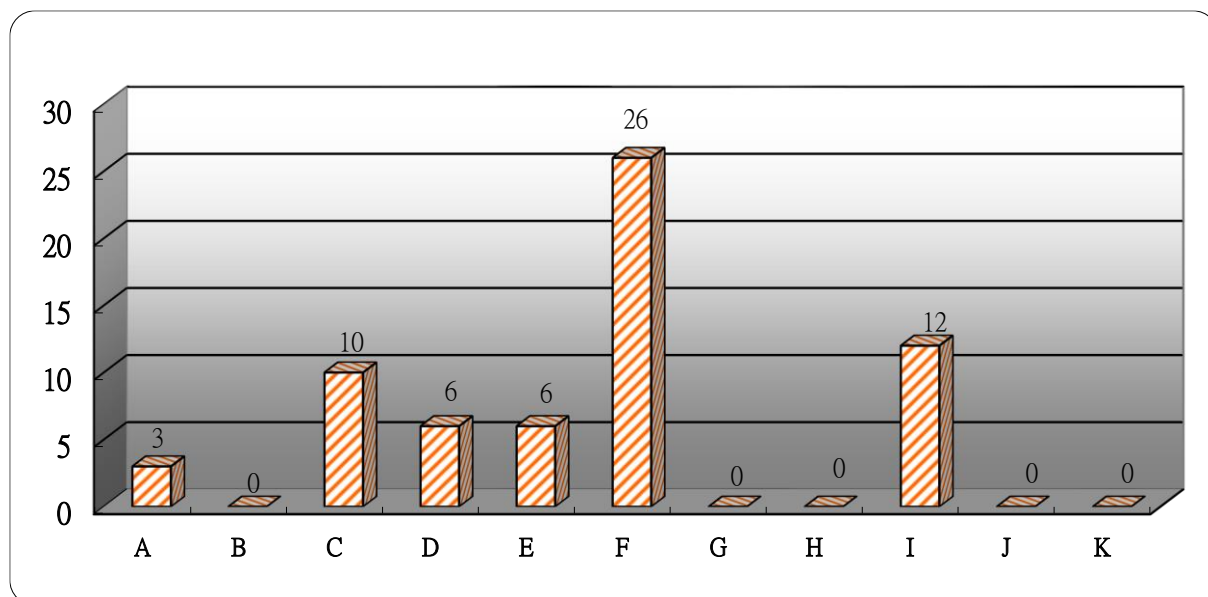
1. 桃園市政府：避難層出入口詳圖。
2. 臺南市政府：避難層出入口詳圖。
3. 嘉義縣政府：（1）配置圖；（2）坡道及扶手詳圖；（3）無障礙樓梯詳圖。
4. 宜蘭縣政府：（1）無障礙浴室詳圖；（2）無障礙樓梯詳圖。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11 年度考核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6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37
	新北市政府	65		南投縣政府	60
	桃園市政府	52		雲林縣政府	64
	臺中市政府	63		嘉義縣政府	60
	臺南市政府	64		屏東縣政府	64
	高雄市政府	63		宜蘭縣政府	62
	基隆市政府	58	偏遠型	花蓮縣政府	暫停考核
	新竹市政府	62		臺東縣政府	暫停考核
	嘉義市政府	64		金門縣政府	65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61		澎湖縣政府	53
	苗栗縣政府	63		連江縣政府	50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技規） E 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及停車空間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之缺失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無障礙通路缺失部分以扶手設置高度及坡道坡度設計為主，停車空間缺失部分則是本次考核標的有若干 B-2 類商場類建築物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私自變更停車空間位置以致認定為該項目未設置。

（三）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1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未提報
	新北市政府	15		南投縣政府	未提報
	桃園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未提報
	臺中市政府	15		嘉義縣政府	未提報
	臺南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15		宜蘭縣政府	13
	基隆市政府	15	型遠偏	花蓮縣政府	暫停考核

城鎮型	新竹市政府	15		臺東縣政府	暫停考核
	嘉義市政府	13		金門縣政府	15
	新竹縣政府	15		澎湖縣政府	未提報
	苗栗縣政府	14		連江縣政府	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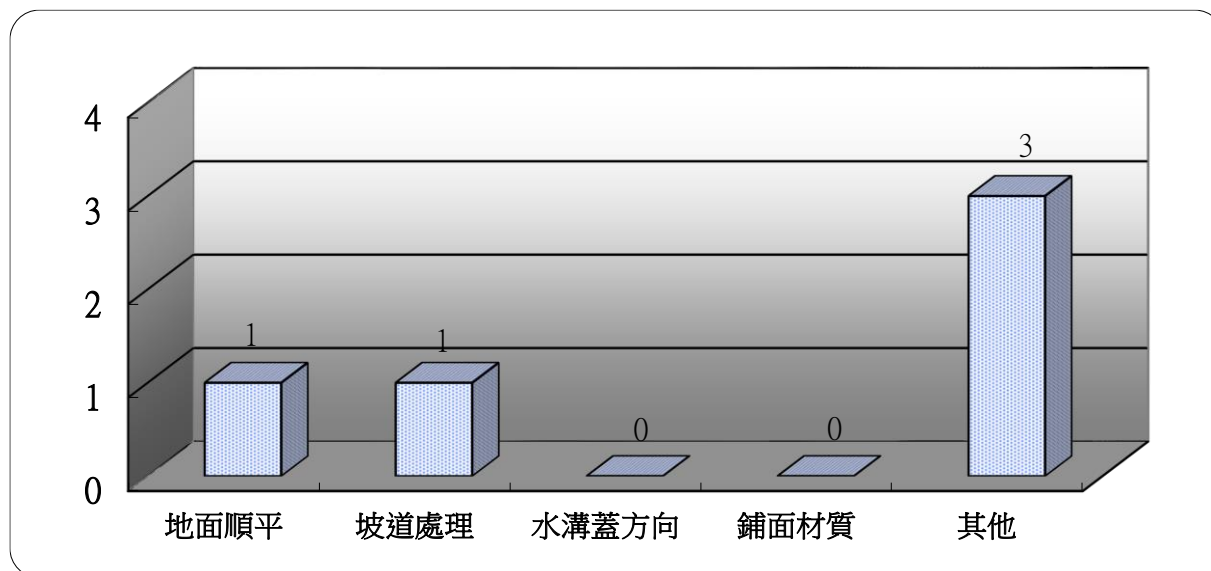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11 年度共計考核 14 條騎樓整平路段，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5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天災因素暫停實地現場考核一次，連江縣政府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 11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現場影片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本次考核加分項目依加分次數排序，以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3 次）為最多，其次為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5 次），各加分項目加分次數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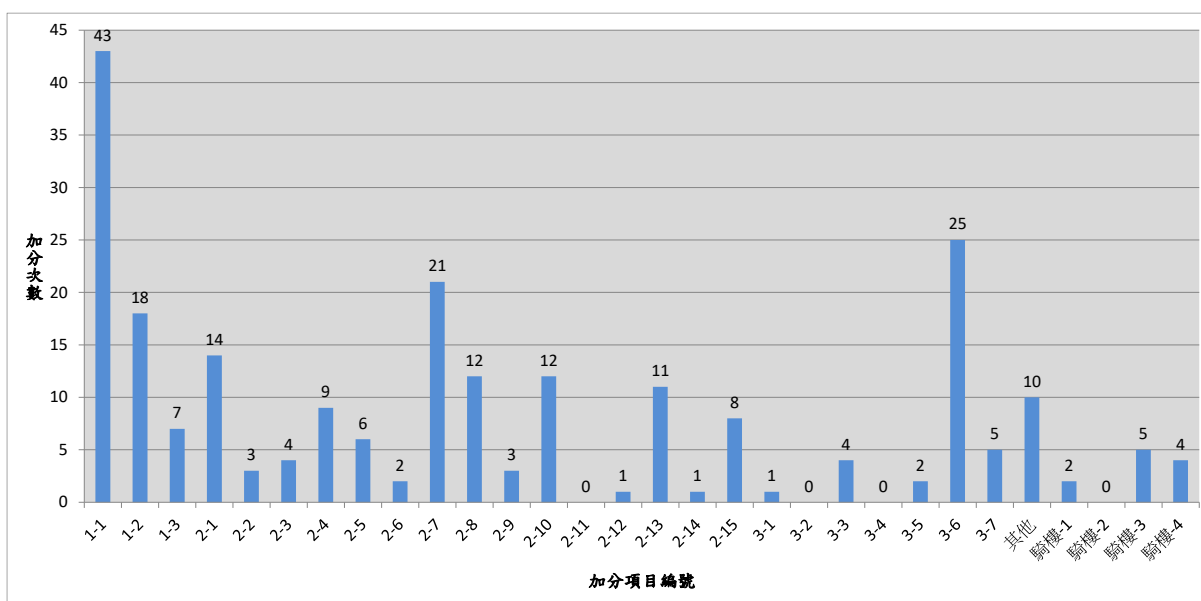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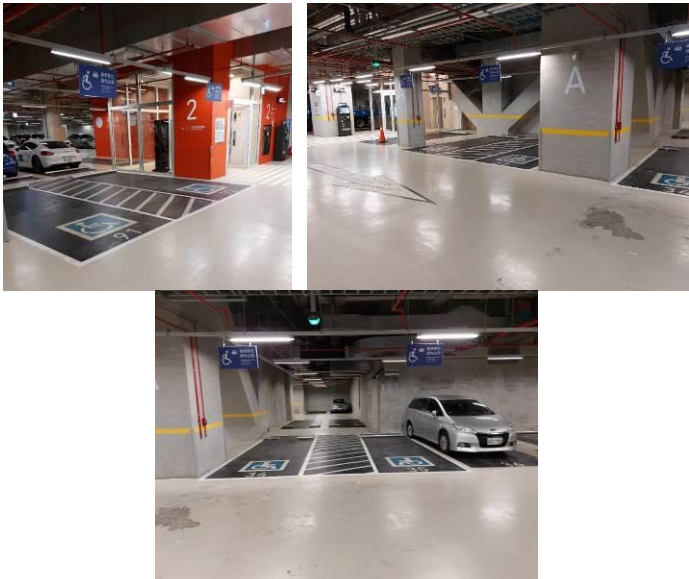


圖 4.4.1 加分項目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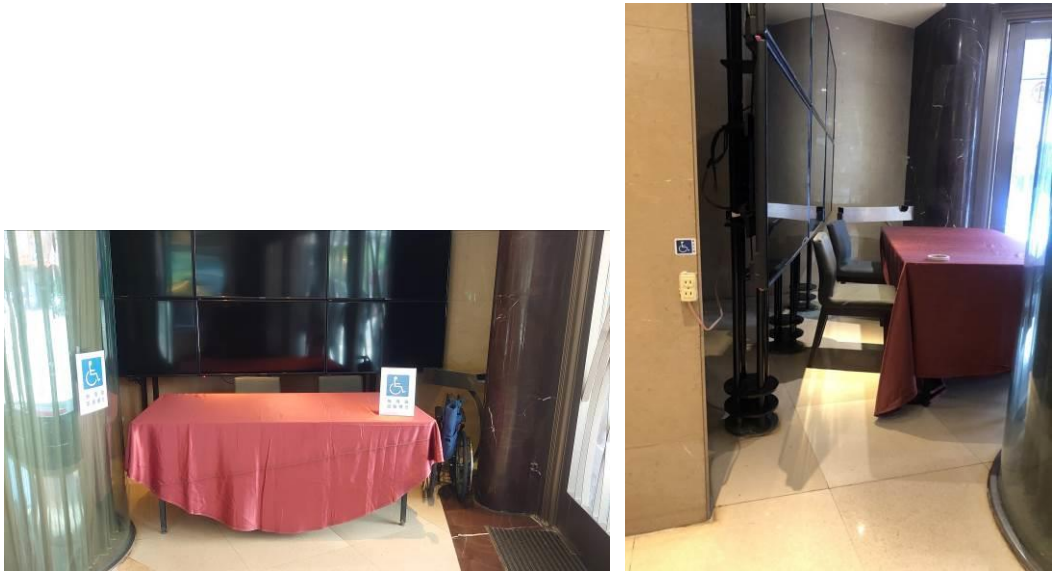
各受考核單位之加分項目表彙整如後：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5樓增設一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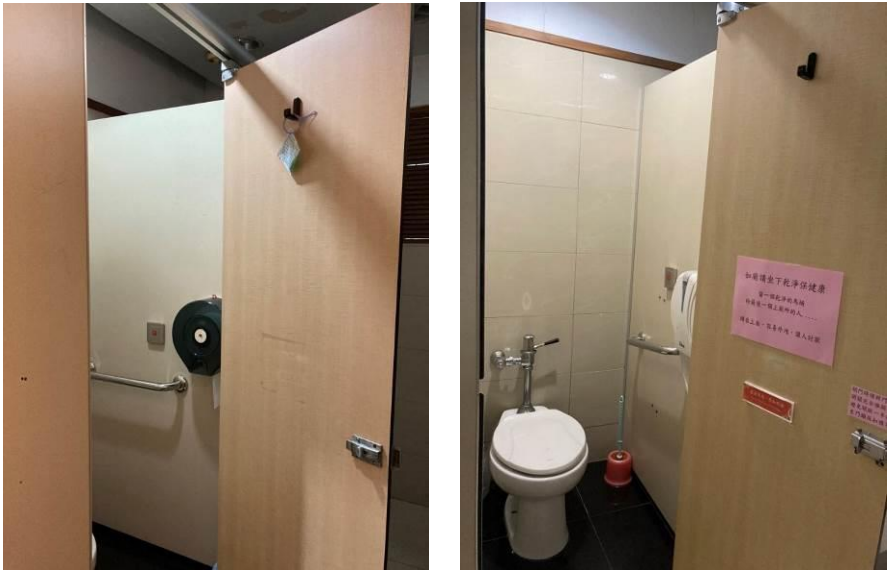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電梯編號1、2、3、7，共增設4處）	2-4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增設6處）	2-7	+5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內湖家樂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既有建築物，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	2-2	+2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內湖家樂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增設3處）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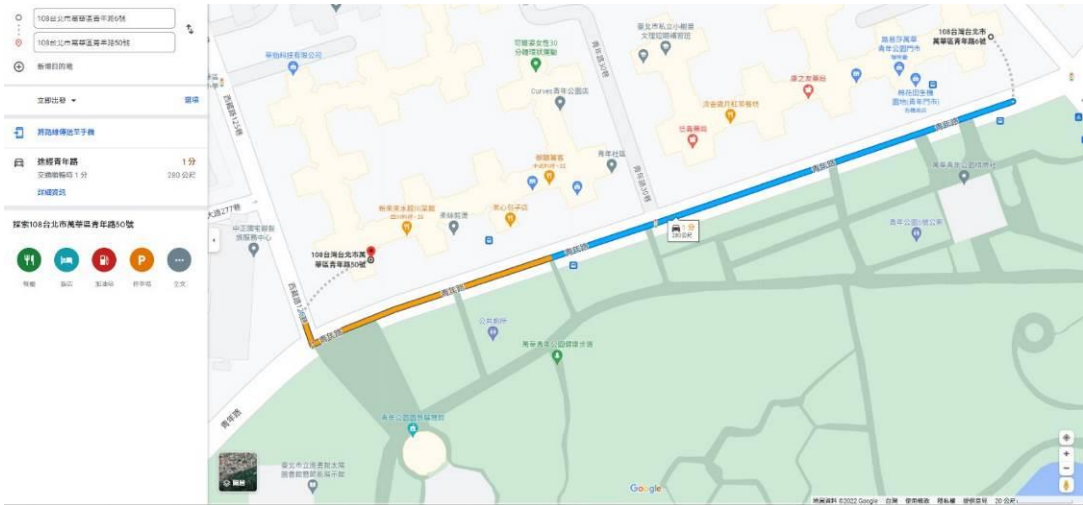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海霸王餐廳中山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海霸王餐廳中山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教育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教育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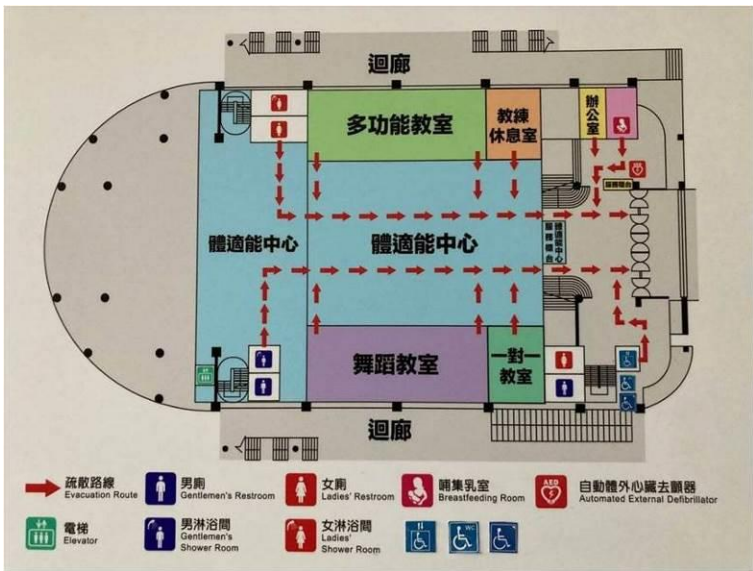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府		騎樓：萬華區青年路6號至50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單位別：臺北市府		騎樓：萬華區青年路6號至50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率先達成112年騎樓整平目標-200公尺	其他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全區無障礙引導設施圖並含觸覺地圖指引功能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2處	2-1	+4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有衣物掛勾、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泰山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全區無障礙引導設施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縣市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泰山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設有蓮蓬頭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麗殿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全區無障礙引導設施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麗殿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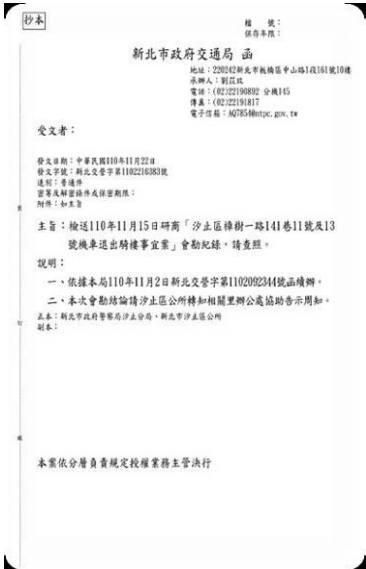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麗殿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1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有衣物掛勾、肥皂台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麗殿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浴室設有蓮蓬頭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板橋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全區無障礙引導設施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板橋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有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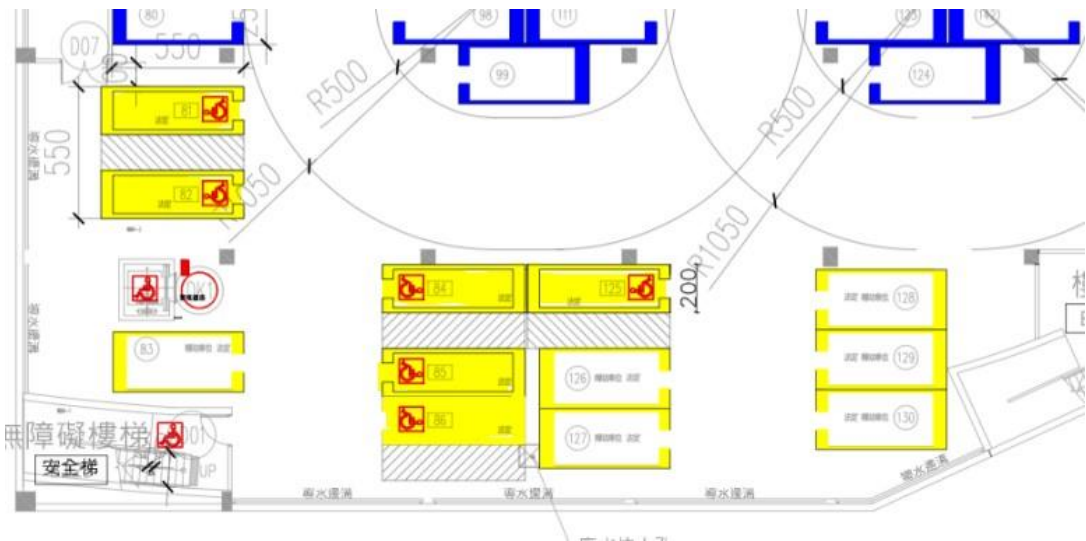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板橋體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浴室設有蓮蓬頭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汐止區樟樹一路141巷1至29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汐止區樟樹一路141巷1至29號騎樓整平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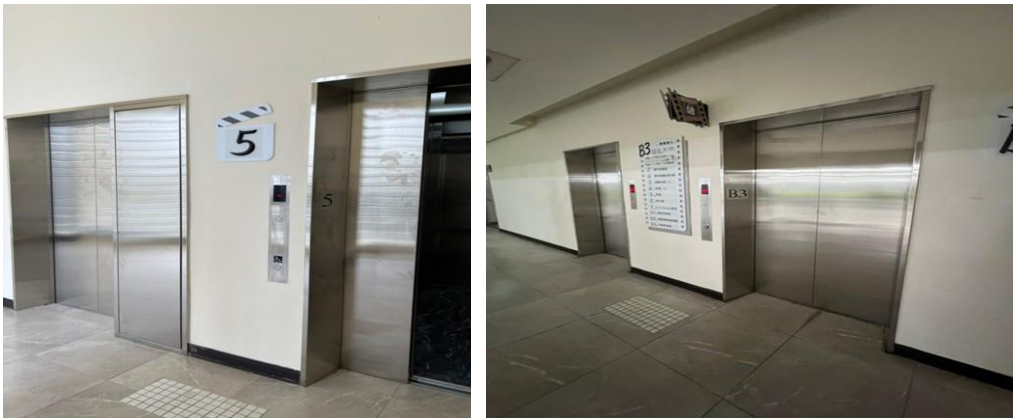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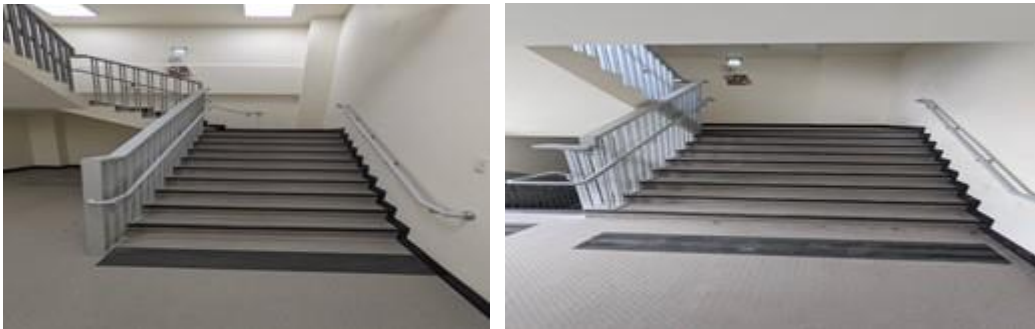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光影文化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加一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3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陽光劇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無障礙汽車格應為2輛，設置6輛，共增設4輛）	2-7	+5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陽光劇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臺灣電影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應設9處、實設12處，增設3處）	2-1	+5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臺灣電影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座，增設1座)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1座，增設1座)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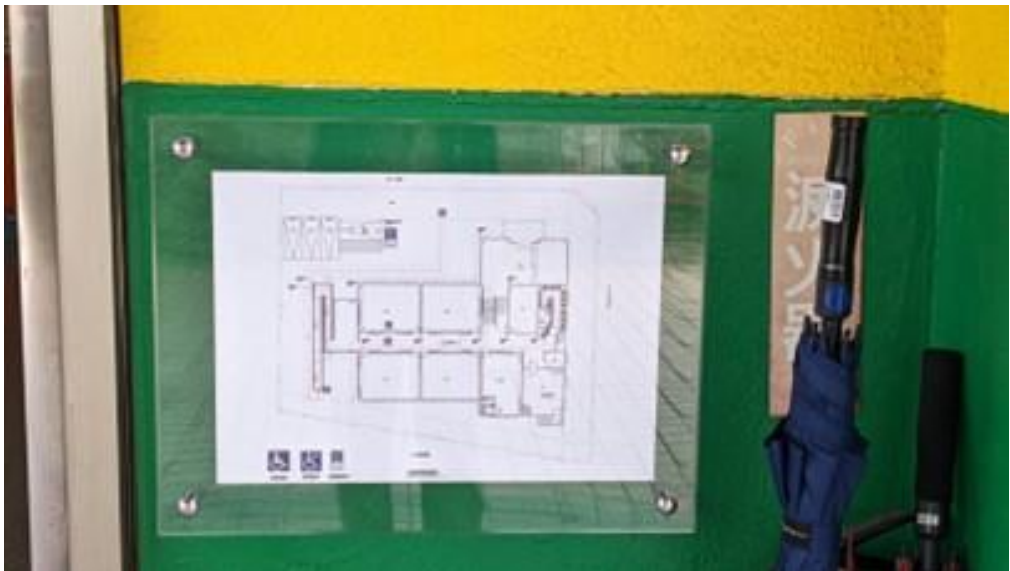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臺灣電影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3處，增設2處)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停車場牆面設有緊急求助鈴及對講機，B3F~B1F 共設3處。	其他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臺灣電影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8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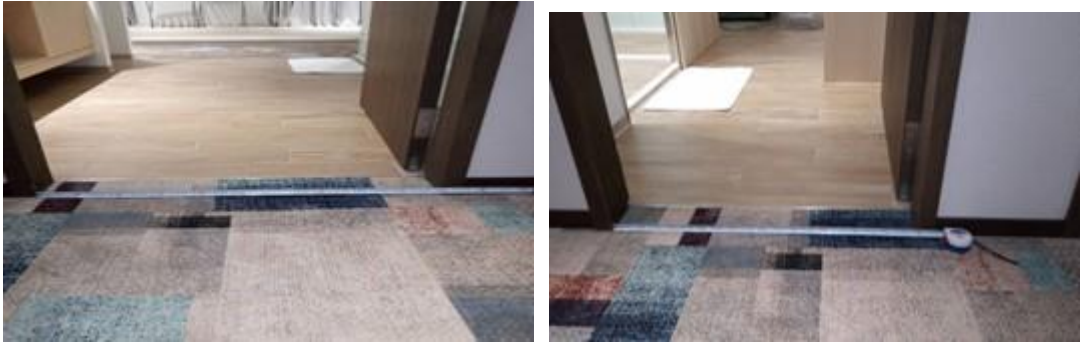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臺灣電影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一般樓梯10座及無障礙樓梯2座，梯間牆面設置求助鈴，共設12處。	其他	+5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正心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洗面盆旁增設緊急求助鈴	其他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鳳凰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3處，增設2處)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增設1處)	2-7	+2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鳳凰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3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鳳凰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設置於3F、5F、6F 之無障礙客房除一般使用者外，另增設輪椅使用者、兒童高度貓眼	其他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騎樓：民權路87號至自由路一段144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3輛，共增設2輛）	2-7	+4
	☐ 無障礙停車數量與空間檢討 ☒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數量，尺寸檢討： 本案設置汽車單一停車位600cm*3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OK! 本案汽車停車位數量28輛無障礙停車位2輛>1輛(法定未滿50輛設置1輛) ...O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洗手盆、沖水頭	其他	+1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1

3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第37條規定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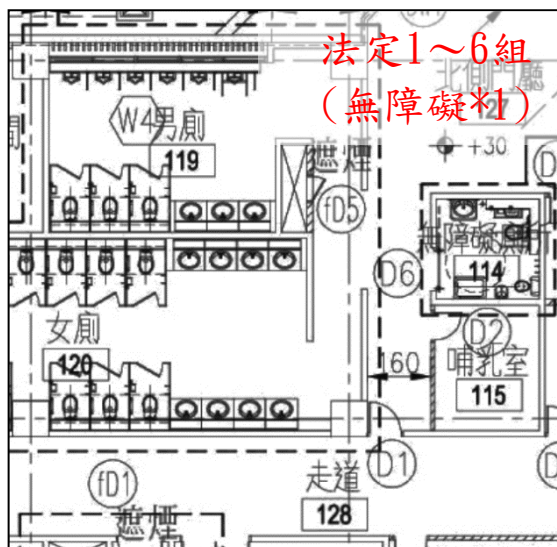
建築類別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辦公廳 G-2	111~150人	2 6 3	91~125人 5
集會堂 A-1	201~300人	3 15 6	201~400人 4
其他類 G-3	51~100人	1 4 2	61~90人 4
衛生設備數量合計	6	25 11	13
實設數量	7	25 15	19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辦公類一層居室空間
=28.49+37.26+91.6+91.6+139.83+22.43+9.54+11.95+8.8=441.5m²
辦公類二層居室空間
=74.3+85.31+85.31+62.88+64.4+64.4+64.4+67.38+73.06+131.33+7.72
=790.49 m²
辦公類合計人數=(441.5+780.49)*0.1=122.20=122人
一樓集會堂按固定座位數計算為250人
便利商店、銀行/郵局為其他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108.13+104.01+214.6=426.74 m²
其他類人數=426.74*0.2=85.34=86人
查上表，衛生設備實設數量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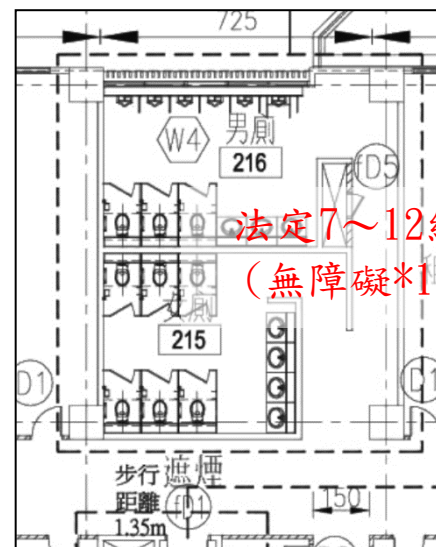
增設13-14組
(無障礙*1)

1F 會議廳後方男廁



法定1~6組
(無障礙*1)

1F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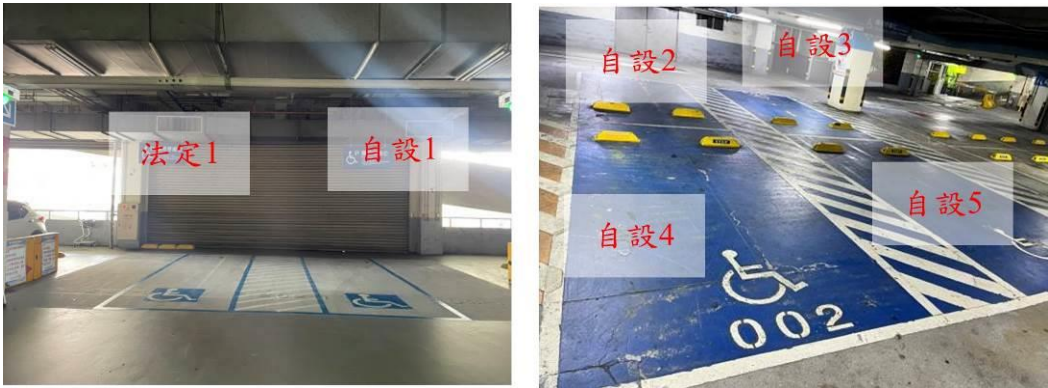
法定7~12組
(無障礙*1)

2F 男廁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得利家居台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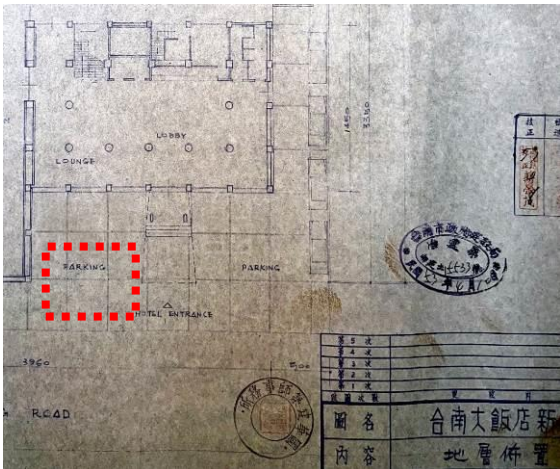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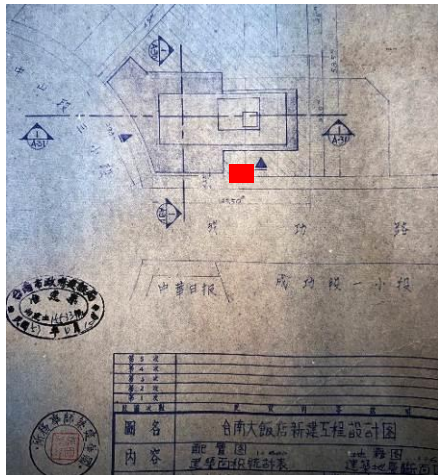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宜得利家居台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洗面盆旁內增設120公分以下烘手機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求助鈴兼具對講功能，增加行動不便使用者表達其他需求之彈性用途	其他	+1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家樂福安平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家樂福安平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增設5輛）	2-7	+5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家樂福安平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賣場提供輪椅租借服務並張貼於通道明顯處	其他	+1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南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1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南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0輛，增設1輛）	2-7	+2
			
	 圖名 台南大飯店新 內容 地層佈置  圖名 台南大飯店新建工程設計圖 內容 配置圖、平面配置圖、建築地層配置圖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騎樓：中西區民生路一段76至144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實業左營海總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實業左營海總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家樂福新楠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8輛無障礙停車位)	2-7	+5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家樂福新楠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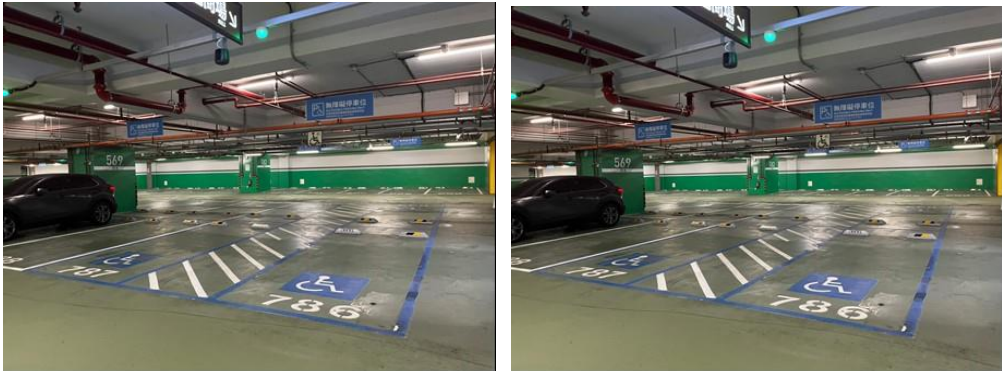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Uno 青年旅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Uno 青年旅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放置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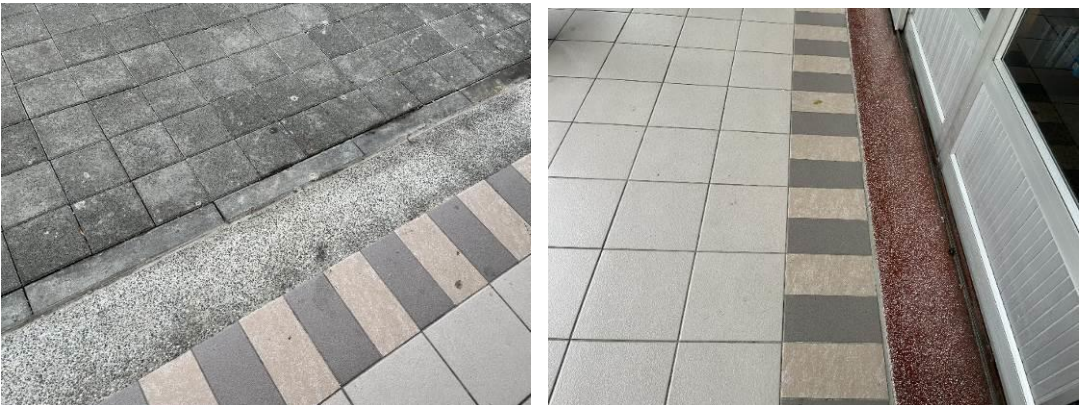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洲廣場商業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洲廣場商業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1處，實設5處）	2-1	+5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洲廣場商業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實設9台）	2-4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洲廣場商業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放置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7	+5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洲廣場商業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9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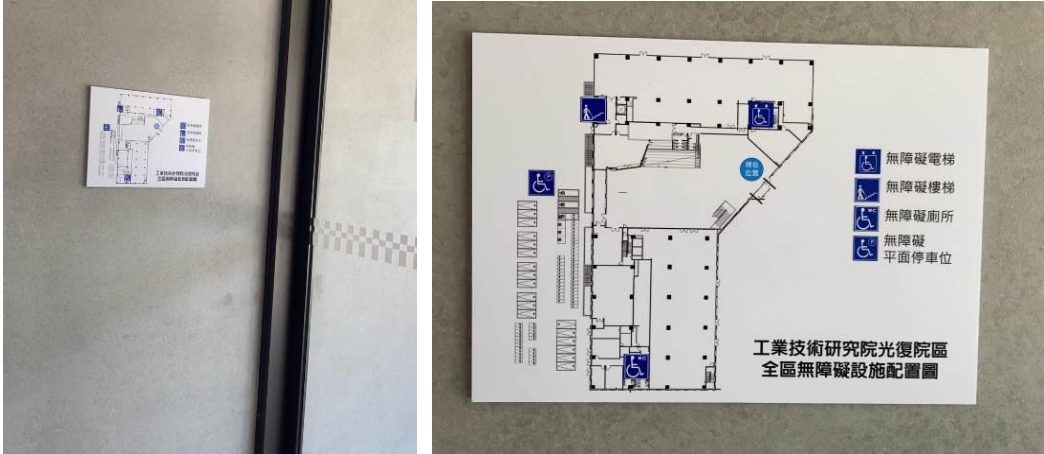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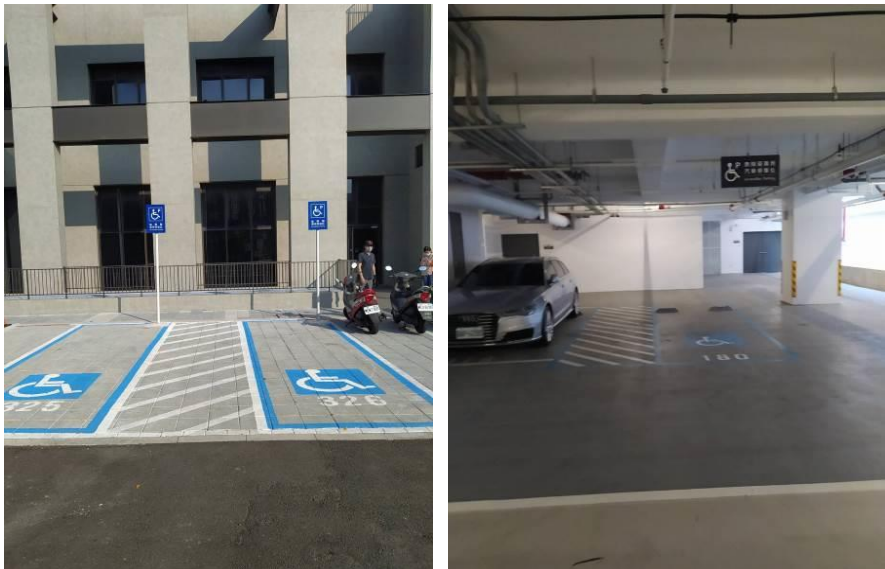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騎樓：三民區九如二路385號至425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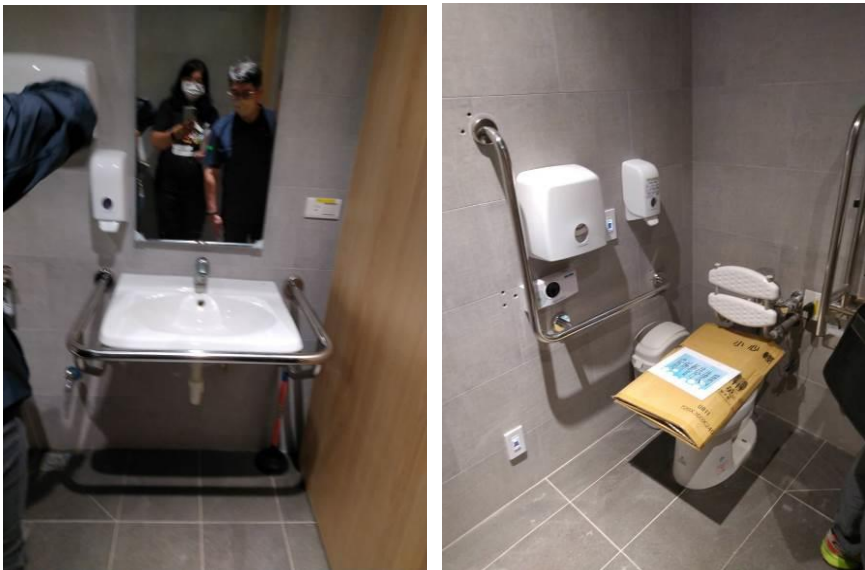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百福火車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岸之星旅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騎樓：中正區信四路2號~32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增設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應設4輛，增設5輛，共設9輛)	2-7	+5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液、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2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一般廁所內加設智慧型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樓梯加設智慧型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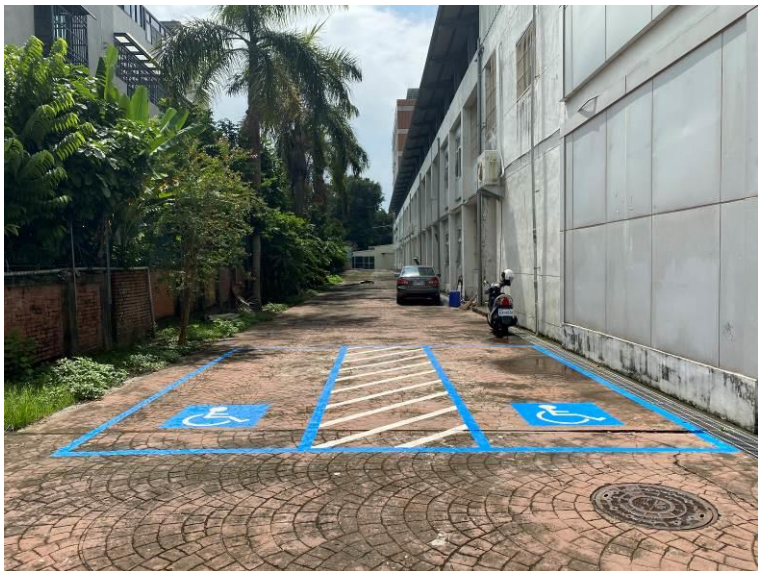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增設3處）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增設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應設1處，增設1處，共2處)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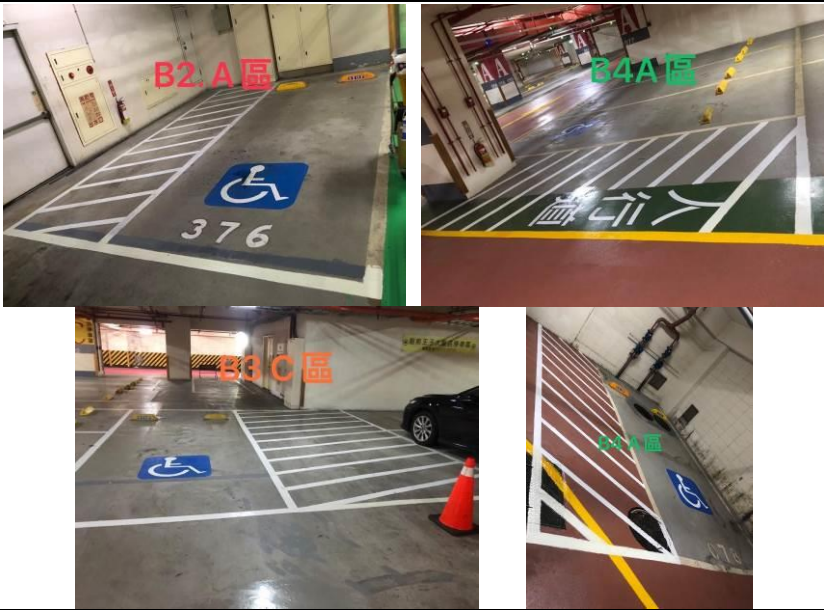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工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2、3樓各增設一處，共增設3處）	2-1	+4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工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 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1座)	2-5	+3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工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新建建築物）	2-10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嘉義高工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耐斯王子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耐斯王子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0輛，增設4輛）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志航國小領航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湖口示範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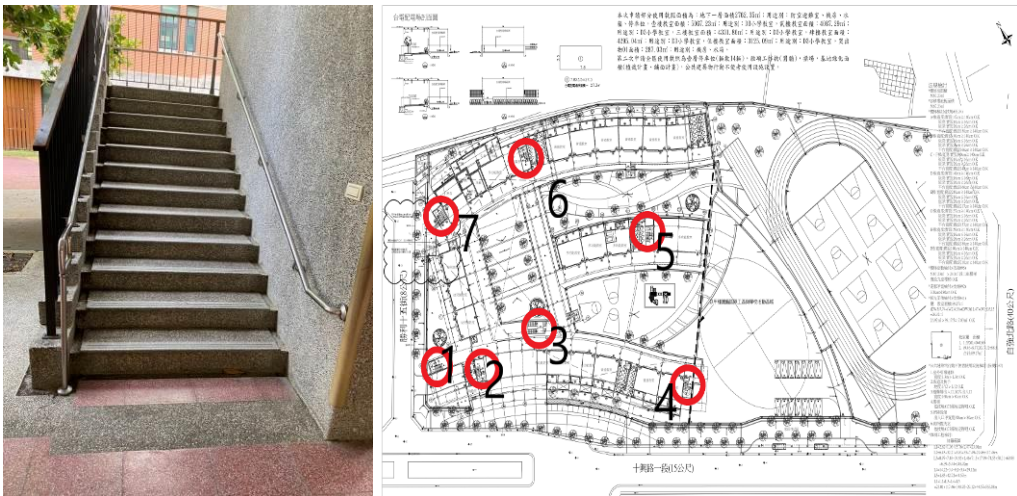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湖口示範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指示牌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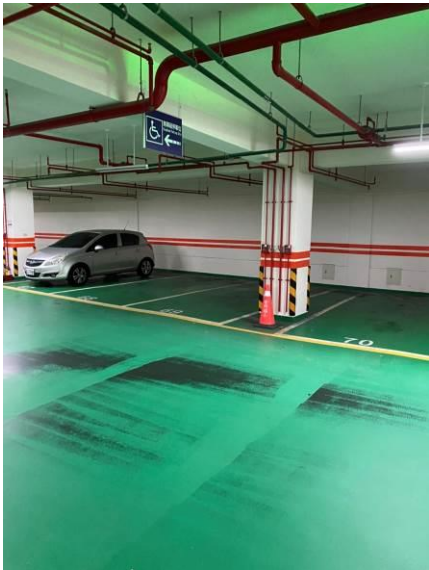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處，增設1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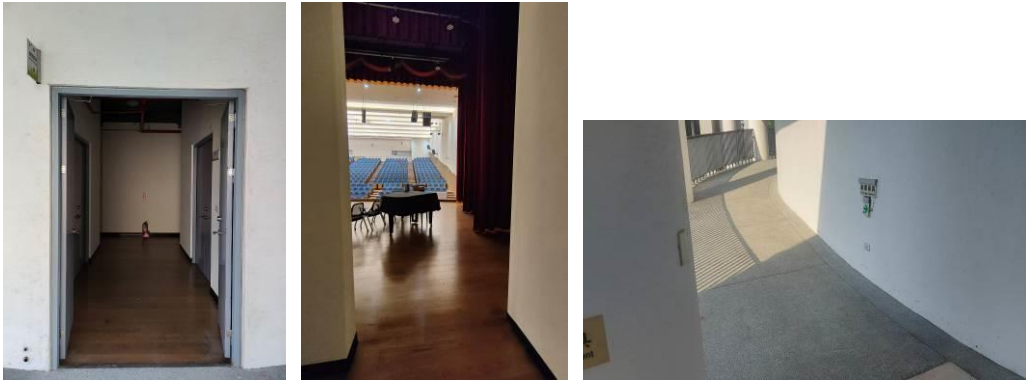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法定2處，增設1處)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及給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1座，增設3座)	2-5	+5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法定6處，增設6處)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客房或教室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及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8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3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41 號至 103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座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北聯文理短期補習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一處)	2-1	+3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御和園商務汽車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漢銘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稅務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增設1台)	2-4	+3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稅務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建物六層法定2處，增設3處)	2-1	+5
	 The image block contains four photographs.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s with highlighted areas for restrooms.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nother set of architectural drawings. The bottom-left photo shows an accessible restroom with a toilet, sink, and grab bars. The bottom-right photo shows a urinal with grab bars.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樓梯梯級加設不同顏色警示帶，方便弱勢者使用	3-3	+1
	 The image shows a staircase with a metal handrail. The steps are marked with blue and yellow safety strips. The floor is made of light-colored t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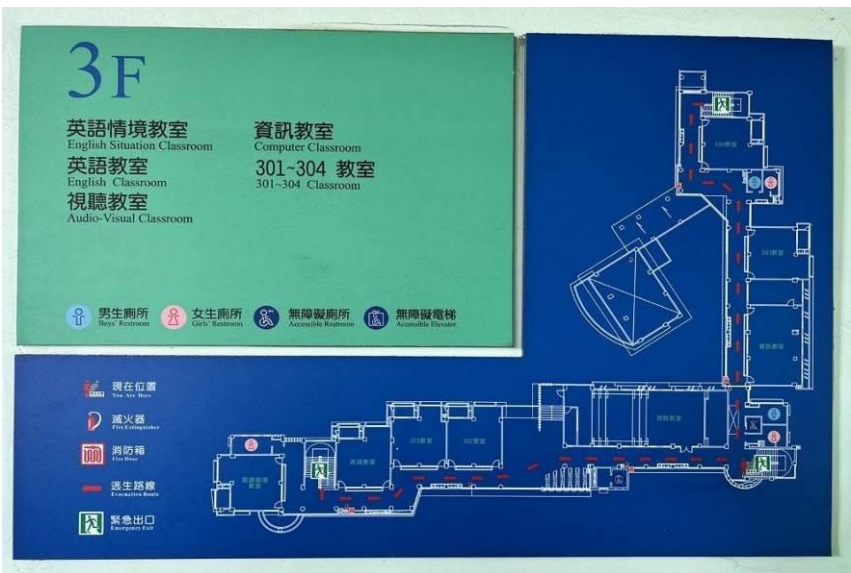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市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國小(北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增設2處)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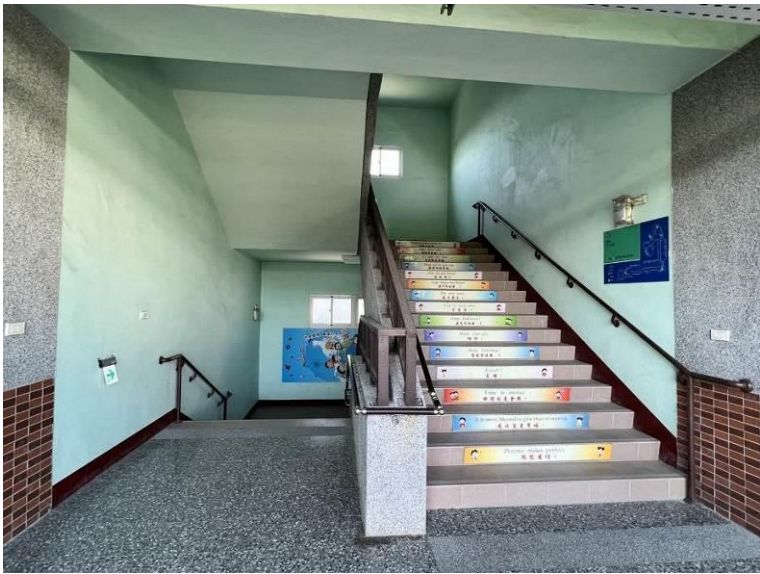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國小(東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2處)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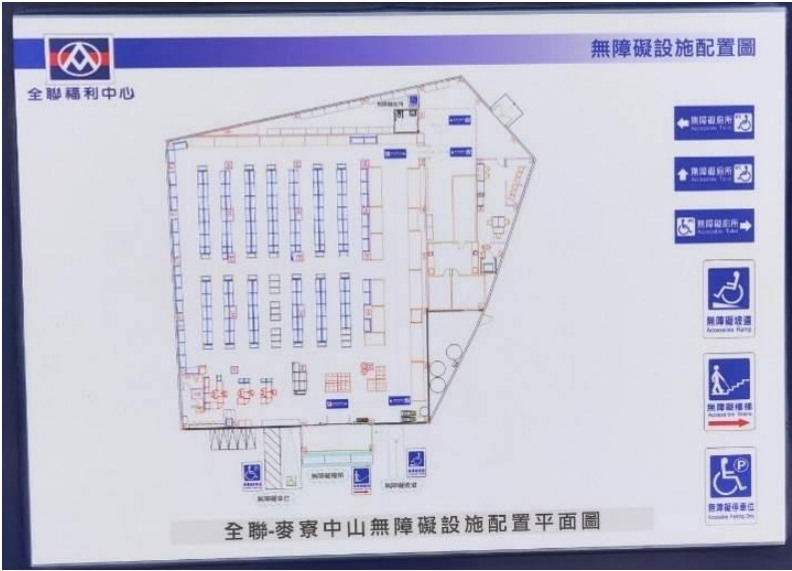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國小(東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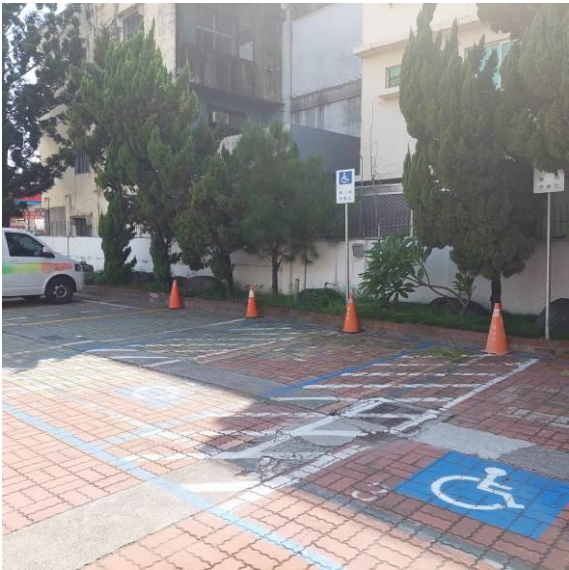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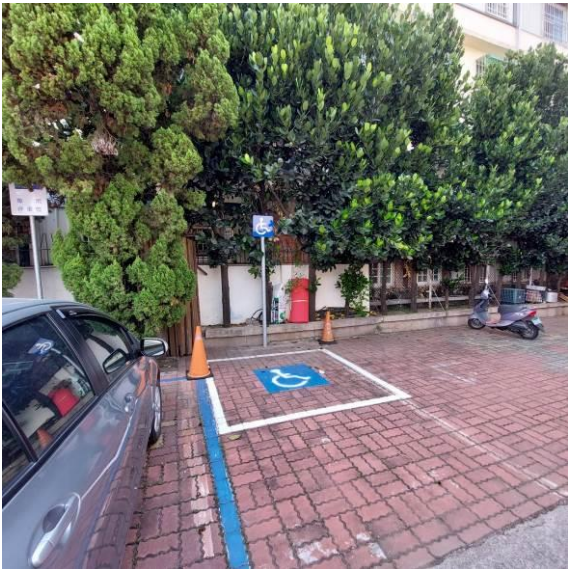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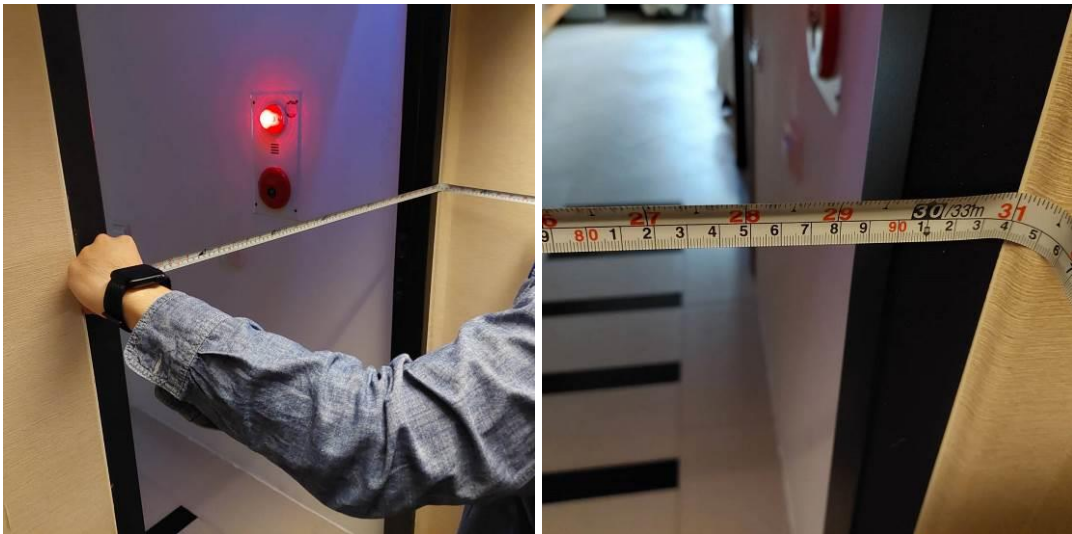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2處）	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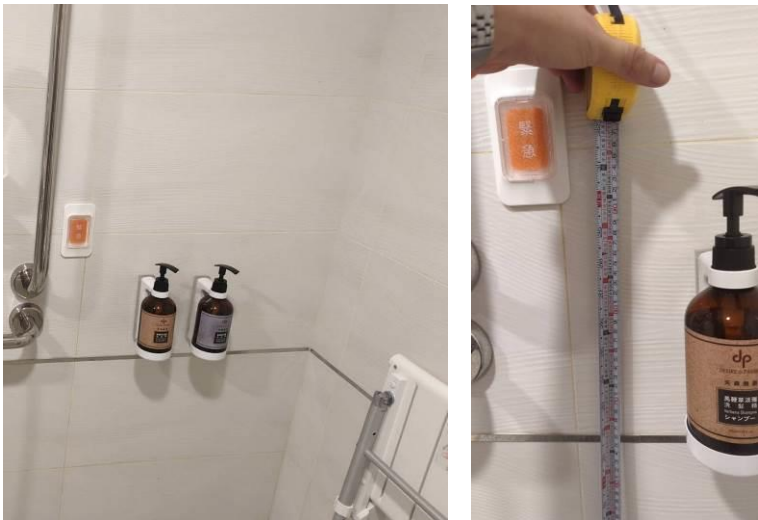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既有)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2處)	2-2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1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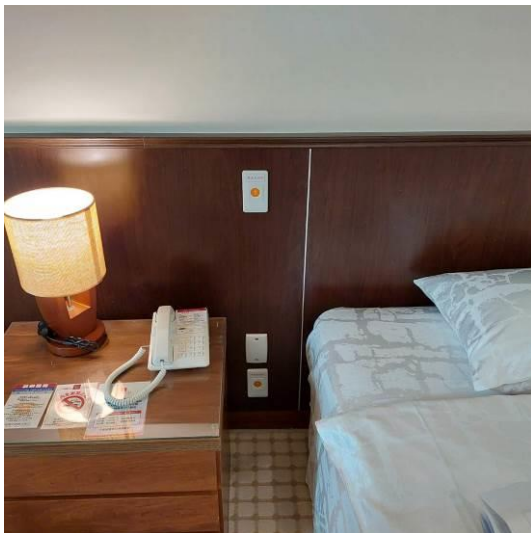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麥寮中山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佳仕堡商務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增設1輛）	2-7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佳仕堡商務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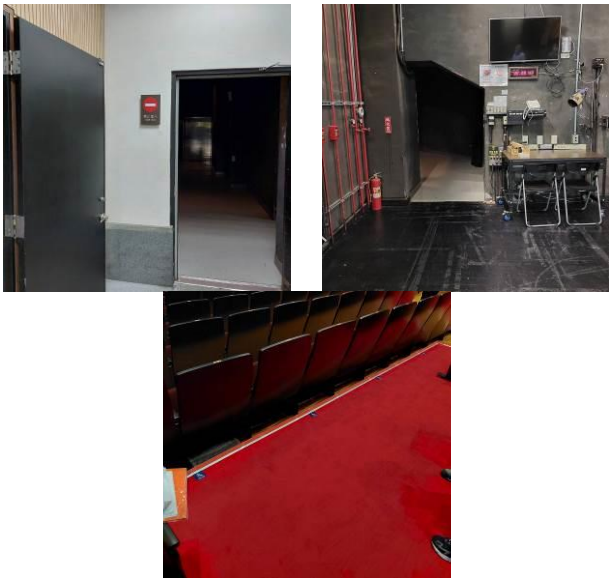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佳仕堡商務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1間，實設2間，共增設1間）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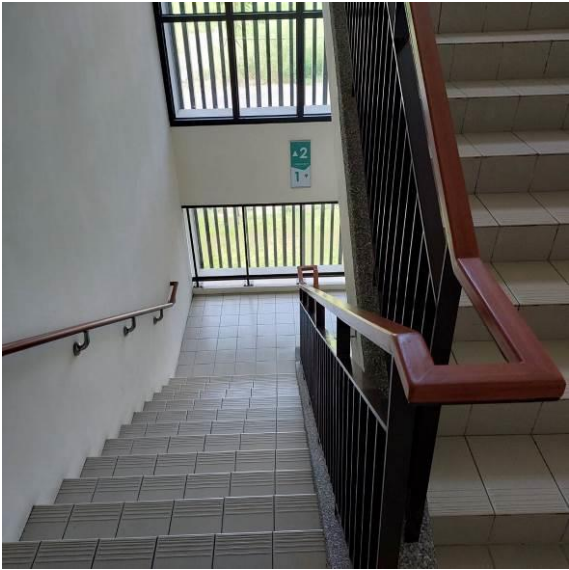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2-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園區入口  園區入口看板無障礙設施配置圖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1台，實設3台，共增設2台）	2-4	+4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4輛，實設2輛，共增設2輛）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以永久性設施處理，可由輪椅觀眾席位或室內通路走廊上台）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2間，實設3間，共增設1間）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法定2座，實設3座，共增設1座）	2-2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1台，實設2台，共增設1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1座，實設2座，共增設1座）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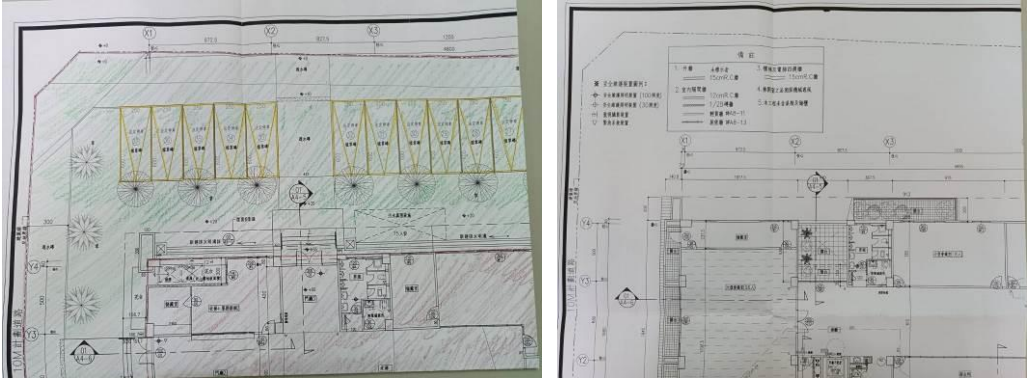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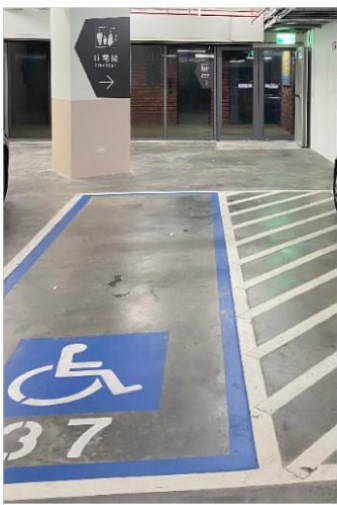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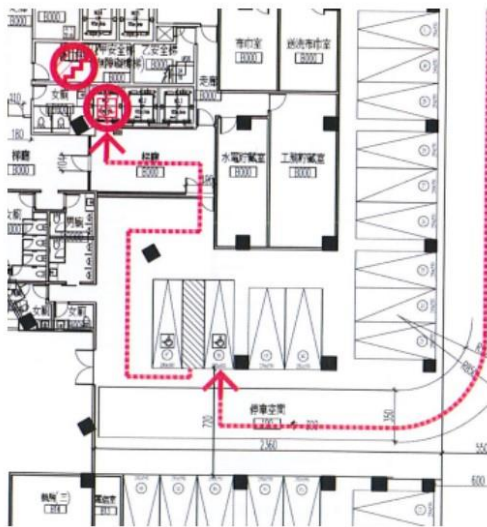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鹽埔鄉衛生所 1樓環境平面圖 暨 消防逃生路線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	1-2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1間，實設2間，共增設1間)	2-1	+3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連大烏石港度假村(OA 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法定 1 處，實設 2 處，共增設 1 處)	2-1	+3
	■一樓法定廁所一處 ■二樓增設無障礙廁所一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實設 2 輛，共增設 1 輛)	2-7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連大烏石港度假村(OA 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連大烏石港度假村(OA 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廁內為服務聽障者，加設閃光警示燈，並標示「閃燈亮時請盡速離開」字樣，於突發事故時於櫃檯以閃燈告知聽障者	其他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連大烏石港度假村(OA 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富翔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富翔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法定 1 台，實設 2 台，共增設 1 台)	2-4	+3
	■ 法定一座 ■ 外觀兩座 ■ 新增一座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阮義忠故事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1座，實設2座，共增設1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法定1輛，實設2輛，共增設1輛)	2-7	+2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新建建築物因既有建築物已全數改完，改列為既有）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共增設1輛）	2-7	+2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新建建築物因既有建築物已全數改完，改列為既有）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自來水廠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一) 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計算，並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二) 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三)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五)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六) 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外扣分彙整如下表：

表 5.1.1 外扣分項目彙整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書面自評資料遲交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 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 上(下)半年無障礙 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2	新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0	0
	06	高雄市	0	免辦理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1	0	0	-1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免辦理	0	0	0
	11	苗栗縣	0	0	-1	0	-1
	12	彰化縣	0	-1	-2	免辦理	-3
	13	南投縣	0	0	0	0	0
	14	雲林縣	0	0	0	0	0
	15	嘉義縣	0	0	0	0	0
	16	屏東縣	0	-1	0	免辦理	-1
	17	宜蘭縣	0	免辦理	0	0	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0	0	0	免辦理	0
	19	臺東縣	0	0	0	0	0
	20	金門縣	0	免辦理	0	0	0
	21	澎湖縣	0	免辦理	0	免辦理	0
	22	連江縣	0	免辦理	-2	0	-2

二、總成績彙整

(一) 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11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 加權後得分 (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 加分項目得分 (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B	111年無障礙 督導成績 (A*30%+B*70%)	外扣總分	111年無障礙 督導總成績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4	8	15	15	15	67	15	82	87.4	0	87.4
04	臺中市	100.0	20	14	15	14	15	78	20	98	98.6	0	98.6
05	臺南市	100.0	19	15	15	15	15	79	20	99	99.3	0	99.3
06	高雄市	100.0	20	15	15	13	15	78	20	98	98.6	0	98.6
07	基隆市	62.9	16	14	14	14	15	73	5	78	73.5	0	73.5
08	新竹市	77.3	20	15	13	14	15	77	20	97	91.1	0	91.1
09	嘉義市	60.9	20	14	15	15	13	77	20	97	86.2	-1	85.2
10	新竹縣	69.7	16	15	15	15	15	76	20	96	88.1	0	88.1
11	苗栗縣	57.4	18	15	15	15	14	77	10	87	78.1	-1	77.1
12	彰化縣	47.4	5	9	8	15	0	37	2	39	41.5	-3	38.5
13	南投縣	76.8	20	11	15	14	0	60	19	79	78.3	0	78.3
14	雲林縣	70.2	20	14	15	15	0	64	20	84	79.9	0	79.9
15	嘉義縣	63.0	15	15	15	15	0	60	20	80	74.9	0	74.9
16	屏東縣	48.6	20	14	15	15	15	79	19	98	83.2	-1	82.2
17	宜蘭縣	71.7	18	15	15	14	13	75	20	95	88.0	0	88.0
18	花蓮縣	55.8	現場考核停辦一次										-
19	臺東縣	60.3	現場考核停辦一次										-
20	金門縣	94.2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8.3	0	98.3
21	澎湖縣	52.9	16	7	15	15	0	53	0	53	53.0	0	53.0
22	連江縣	24.0	20	15	15	0	加權	62	0	62	50.3	-2	48.3

(二) 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11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	82	0	87.4	甲等
	臺中市	100.0	98	0	98.6	特優
	臺南市	100.0	99	0	99.3	特優
	高雄市	100.0	98	0	98.6	特優
	基隆市	62.9	78	0	73.5	乙等
	新竹市	77.3	97	0	91.1	優等
	嘉義市	60.9	97	-1	85.2	甲等
城鎮型	新竹縣	69.7	96	0	88.1	甲等
	苗栗縣	57.4	87	-1	77.1	乙等
	彰化縣	47.4	39	-3	38.5	己等
	南投縣	76.8	79	0	78.3	乙等
	雲林縣	70.2	84	0	79.9	乙等
	嘉義縣	63.0	80	0	74.9	乙等
	屏東縣	48.6	98	-1	82.2	甲等
	宜蘭縣	71.7	95	0	88.0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55.8	暫停乙次	0	-	-
	臺東縣	60.3	暫停乙次	0	-	-
	金門縣	94.2	100	0	98.3	特優
	澎湖縣	52.9	53	0	53.0	丁等
	連江縣	24.0	62	-2	48.3	戊等

陸、專案輔導

依「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之（一）（5）規定，對於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因本次各受考核單位成績皆達丙等 60 分以上，依 111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8066 號函「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結論，針對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之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專案輔導，相關計畫如後：。

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

專案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十二)依「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六、(一)2.(5)辦理專案輔導。

二、目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遭遇問題，及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

三、專案輔導對象

城鎮型：彰化縣。

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連江縣。

四、專案輔導會議報告事項

受專案輔導單位應就業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及實地現場考核就下列事項報告：

(一)考核項目執行方式及程序。

(二)考核項目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

(三)考核項目改善對策。

(四)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五、組織與分工

(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擔任召集人，楊副組長哲維及陳簡任技正清茂擔任副召集人，另邀請陳委員淑玲、詹委員政達、許委員雅惠及李委員嘉倫擔任輔導委員、

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處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二)各受專案輔導機關應指派涉專案輔導報告事項之單位業務主管率相關承辦人員參與專案輔導行程。

六、專案輔導行程、議程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書面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

(一)行程日期如下：

<u>日期</u>	<u>參與縣市</u>	<u>會議地點</u>
<u>111 年 11 月 16 日</u>	<u>澎湖縣政府</u> <u>連江縣政府</u>	<u>視訊會議</u>
<u>111 年 11 月 18 日</u>	<u>彰化縣政府</u>	<u>彰化縣政府</u>

(二)議程如下：

1. 澎湖縣、連江縣場次：

<u>流程</u>	<u>時間</u>	<u>工作內容</u>	<u>使用時間</u>
<u>1</u>	09：30~09：40	<u>召集人致詞</u>	<u>10 分鐘</u>
<u>2</u>	09：40~10：00	<u>澎湖縣政府簡報</u>	<u>20 分鐘</u>
<u>3</u>	10：00~10：20	<u>連江縣政府簡報</u>	<u>20 分鐘</u>
<u>4</u>	10：20~11：10	<u>委員提問及答詢</u>	<u>50 分鐘</u>

<u>流程</u>	<u>時間</u>	<u>工作內容</u>	<u>使用時間</u>
<u>5</u>	<u>11：10~12：00</u>	<u>結論與決議</u>	<u>50 分鐘</u>

2. 彰化縣場次：

<u>流程</u>	<u>時間</u>	<u>工作內容</u>	<u>使用時間</u>
<u>1</u>	09：30~09：40	<u>召集人致詞</u>	<u>10 分鐘</u>
<u>2</u>	09：40~10：20	<u>彰化縣政府簡報</u>	<u>40 分鐘</u>
<u>3</u>	10：20~11：10	<u>提問及答詢</u>	<u>50 分鐘</u>
<u>4</u>	11：10~12：00	<u>結論與決議</u>	<u>50 分鐘</u>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請各機關與會人員依據會議日期及時間準時與會。

七、聯絡人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延期專案輔導時，將另行通知各受專案輔導機關。各單位有其他疑義，請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廖志明，聯絡電話：(02)8771-2706 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600。

八、本專案輔導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6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部分，計有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2.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僅彰化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3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0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作為認定依據；相較前次考核，本次亦無受考核單位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類組改善期限未訂定被列為「資料不完整」，惟連江縣政府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內容不符營建署要求不予給分；本項計有 11 個受考核單位達到

滿分，另有金門縣政府因轄區內應改善完成案件已全數改完，本項採加權方式計分。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全部 22 個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
5.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10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621 件（109 年為 1735 件，未含 3 個離島型受考核單位），與去年相比因疫情影響略有下降。都會型甲組 6 個受考核單位於疫情影響下尚能維持 100%得分率，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受考核單位自去年平均得分率 41.3%下降至今年約 21%，其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29 件（109 年平均約為 40 件）。
6.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連江縣政府未有任何案例彙編。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依據 111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86184 號函，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之實地現場考核因交通因素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另依據 111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99316 號函，為因應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 918 地震救災及災後重建業務之推動，取消其實地現場考核之行程。
2. 依據 111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8066 號函「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苗栗縣政府之新北聯文理補習班加分項目-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及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其

補充資料（含現場照片及細部圖相關尺寸）符合規範規定，同意納入加分，該案加分項目原「6分」更正為「10分」，其總成績修正為77.1分，等級不變。本次考核共計有6個特優受考核單位及1個優等受考核單位。

3. 建築圖說部份：本次考核共計有20件建築物圖說，其中有4件有相關缺失，另應特別注意相關圖說應與現場情況相符，不得以營建署發布之標準圖說替代。
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及停車空間缺失次之。
4. 加分項目部分：加分項目共計有12個受考核單位拿到滿分20分，足見各單位在輔導公共建築物提供法規標準以上之無障礙服務所付出之努力，惟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本次未有加分項目得分。
5. 騎樓整平：共考核14條騎樓整平路段（5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2個受考核單位因天災因素暫停及連江縣政府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3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112年業務考核計畫：

1. 為配合營建署回復監察院王榮璋委員有關騎樓整平業務執行成效之意見，建議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增加「騎樓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推動計畫」、「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成果」及「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等考核項目，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盡速衡量自身人力、經費、改善對象及工作期程等各項因素辦理分期分區騎樓整平業務執行規劃。
2.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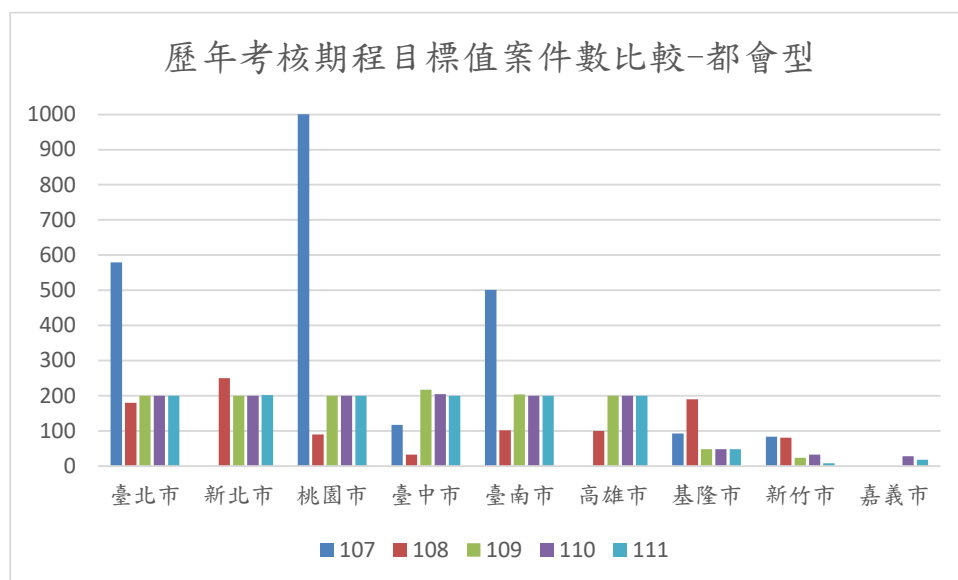
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經查離島型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期程（109 年至 110 年）內皆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考量諮詢審查委員應負責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訂定、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公共建築物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審核等無障礙重大業務，建議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 112 年上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提報營建署，並依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2676 號函示，相關講習得以非集會方式辦理。

3. 現場考核部分；加分項目配分佔現場考核分數之 20%，部分受考核單位有提報非督導計畫加分項目參考表所羅列之創新加分項目並經營建署認可，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以利提升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品質。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考核評分表之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係採「111 年應改善目標值」給分，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1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應改善目標值」自 107 年納入考核計畫迄今已為第五年，各受考核分組歷年考核期程目標值件數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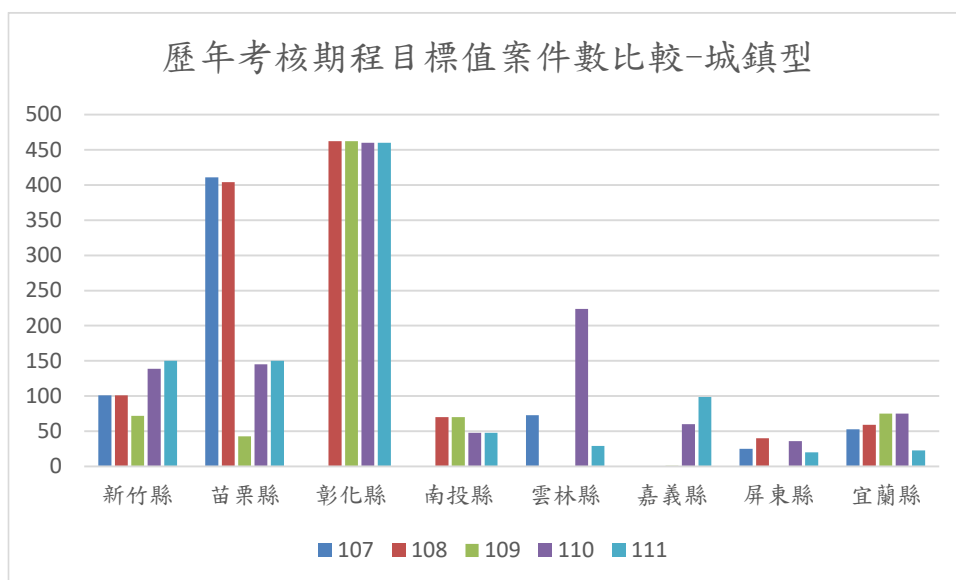
- (1) 都會型甲組（滿分標準：20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70 件）：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579	0	2438	117	501	0	93	84	0
180	250	90	33	102	100	190	81	0
200	200	200	217	204	200	48	24	0
200	200	200	205	200	200	48	33	28
200	202	200	200	200	200	48	8	18

依統計成果數據，部分單位於第一次考核時較未能掌握提報數據方式，致有部分目標值件數偏離較多，自第二次考核起已漸趨穩定，並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政策目標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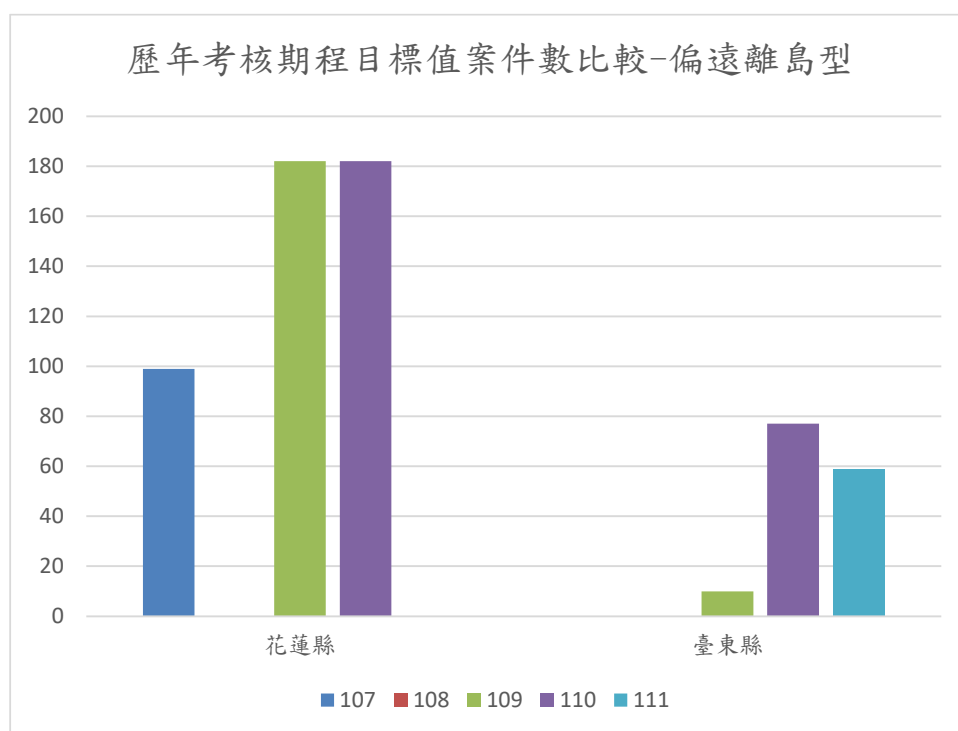
(1)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滿分標準：10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48 件）：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101	411	0	0	73	0	25	53
101	404	462	70	0	0	40	59
72	43	462	70	0	1	0	75
139	145	460	48	224	60	36	75
150	150	460	48	29	99	20	23

依統計成果數據，本次考核中本分組受考核單位已全部提報符合規定之考核年度目標值；另配合歷年實際改善完成件數分析，部分單位歷年實際改善件數皆未超過 50 件，提報之改善件數目標值卻高達三、四百件，足見其所訂定之目標值仍有不合理之處。

(3) 偏遠離島型（滿分標準：50 件，分數折半計算標準：28 件，本次考核未含離島型單位）：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99	0	加權	100	資料不完整
0	0			
182	10	加權	14	資料不完整
182	77			
0	59	加權	24	資料不完整

考量離島型受考核單位性質特殊，故僅列表相關件數；另依統計成果數據可知，本分組受考核單位亦逐年完成符合規定之考核年度目標值提報，惟歷年實際改善件數皆未超過 50 件，提報之改善件數目標值卻為破百件，足見其所訂定之目標值亦屬不合理。

綜上分析，「考核年度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提報之合理性仍有進步之空間，建議各受考核單應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並於年底前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下一年度推動目標值，並配合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相關數據，以作為本項給分依據。考量本項考核附表「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係為便利業務考核資料統計及滾動式管理各類組建築物改善情形所訂之表格，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條中所提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一部分，惟於公共建築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中多次用於督考成果之佐證，且有特定期限之要求，故建議維持「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應一併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及追蹤管理；另為使受考核單位之諮詢審查小組能清楚掌握該單位分期分區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年度改善目標值訂定及避免改善期限過度延長，並延續相關目標值認定標準。

2.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屬本次考核新增項目，建請各受考核單位持續依照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排定定期清查各使用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另經查澎湖縣政府有未填具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需倒扣分數及連江縣政府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未符考核單位要求，建議盡速改善。

(三) 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今年度加分項目不加分標準：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佳分，建議將其形式定義說明納入明年加分項目參考表。
2. 今年度實地場考核發生若干 B-2 類商場類建築物有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私自變更停車空間位置以致認定為該項目未設置之狀況，建議受考核單位積極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複查相關機制，避免使用人移除相關已設置完成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3. 經查嘉義市政府提報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為全數改善完成，惟現勘影片考核四個建築物考核標的中仍有兩案之廁所盥洗室整項未完成改善，建議改善案件勘檢作業應確實執行。
4. 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之建議如下：

- (1) 考量無障礙 ATM 於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有要求，建議不再列入加分項目。
- (2) 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係為符合使用者需求，建議不予加分。
- (3) 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可加分，如該違建產生時間係於騎樓整平施工完成後，建議不予加分。
- (4) 無障礙全區配置圖是否為臨時性設置或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認定原則，包括紙張黏貼於壓克力告示牌後面(整幅固定貼於牆面)、內容可抽換之壓克力或玻璃形式告示牌(固定於牆面上)，建議提列 112 年研商會議討論項目，相關原則確認後納入加分項目參考表修正。

捌、附件

- 一、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附件…………… P. 359
-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P. 397
- 三、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
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 399
- 四、111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86184 號函-澎湖縣政府
及連江縣政府現場抽查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P. 403
- 五、111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99316 號函-花蓮縣政
府及臺東縣政府現場抽查取消通知…………… P. 417
- 六、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紀錄…………… P. 419
- 七、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
議資料…………… P. 425
- 八、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彰
化縣場會議紀錄…………… P. 469
- 九、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澎
湖縣及連江縣場會議紀錄…………… P. 473

附件一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 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比例：$(B)/(A) \times 100\% = \frac{\quad}{\quad} \%$（不得小於40%）。(3分) ☐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	說明：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5. 依替改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受考核機關請提供109至110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 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u> </u> 件（3分）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 <u> </u> 個 （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 <u> </u> 個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4年（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 （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 3. 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1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 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未達2次者不給分）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u>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u> (1) <u>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之案件。</u> (2) <u>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u> (3) <u>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u> 3.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u> (1) <u>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u> (2) <u>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u> 4.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u>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50%者。 5. <u>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七)。</u> 6. <u>「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u> 7. <u>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u>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_____件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85%</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 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過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說明：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85%</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 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過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裁罰率</td><td>90%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90%</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公文佐證。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10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B) 裁罰率：$(B)/(A) \times 100\% =$_____ %。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5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4分) ☐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0.5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辦理場次：_____場次 參與人次：_____人次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1分或每人次0.02分擇一計算，合計最高得4分。 2. 前項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前項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 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__%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說明： 1. 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3. 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參、其他積極作為(25分)	五、積極作為	8			說明：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 無障礙客房於110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1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客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 5.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u>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如範例十一，2分)</u>，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8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請逐項列舉說明：
合計		100				

範例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illegible]

範例三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illegible]

範例四 ·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 類 公共集 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 類 商業類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教堂）、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2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衛生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3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合計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請提供系統節圖面佐證。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 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 餘額
	罰鍰 收入	孳息 收入	政府 撥入	受贈 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之教育宣 導及相關 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之研究發 展費用	基金之管 理及行政 費用	其他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相關 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 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 。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範例六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名冊

[illegible]

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illegible]

填表說明：

- 得免填寫。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2. 改善案件如經同意展延，「應完成改善日期」請以展延後之期限填寫，並於「備註」加註展延日期及次數。
3. 案件如未於應完成改善日期內完成改善，應填寫「裁罰情形」，並註明裁罰日期及裁罰內容，罰款金額以元為單位，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改善案件如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請填具「輔導改善情形」，例：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專案輔導__次、現地勘檢輔導改善__次…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條件，並請加註變更使用範圍面積。

政府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結案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通過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範例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審核認可方式	備註

填表說明：

- 審核通過認可件數，係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九-1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結案日期及 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機關：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 號	公共建築 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 類別代碼 (細)	鄉鎮別 代碼	建築物地 點	樓地板面 積	使用執照字 號	應完成改善日 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 號	裁罰日期及文 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程至考核期程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

政府

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序號	旅館名稱	屬性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客房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屬性：請依旅館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情形填寫。

附件三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09 年至 110 年</u> 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09 年至 110 年</u> 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 (三)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四）；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

			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u>5. 金融機構、郵局設置提款機係為業務範圍提供服務，不加分。</u>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 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u>2-3</u>	<u>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u>	<u>+1</u>	加分標準： <u>1.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u>

			<u>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u> <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u>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者。</u> <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u>
2- <u>4</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u>5</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 <u>6</u>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 <u>7</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u>8</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u>9</u>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
2- <u>10</u>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2- <u>11</u>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 <u>12</u>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u>13</u>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

			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3. <u>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u>2-14</u>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u>+1</u>	<u>加分標準：</u> 1. <u>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1. <u>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u>2-15</u>	<u>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u>+1</u>	<u>加分標準：</u> 1. <u>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1. <u>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 2. <u>廁間內若僅設置單一設施者，不加分。</u> 3. <u>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整平評分：

- (一)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四)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 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三

111-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興隆	內政部營建署副處長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陳清茂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身障）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6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家學者（身障）
9	委員	汪育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8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徐敏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莊雪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7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 設備	廁 盥 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位	停 車 空 間	無障礙 客房
				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新建】 建築物一的 名稱	D-2 加油站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8 規範 扣 2 分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 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 名稱	A-1 電影院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 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替代 改善	✓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 8 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 1 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附件五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附件五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111年無障礙督導-現場考核場次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12日	(一)	彰化縣	雲林縣
9月13日	(二)	台中市	嘉義市
9月14日	(三)		
9月15日	(四)	新竹縣	宜蘭縣
9月16日	(五)	新北市	屏東縣
9月17日	(六)		
9月18日	(日)		
9月19日	(一)	台南市	基隆市
9月20日	(二)	南投縣	苗栗縣
9月21日	(三)	花蓮縣	
9月22日	(四)	台北市	連江縣
9月23日	(五)	金門縣	
9月24日	(六)		
9月25日	(日)		
9月26日	(一)	高雄市	台東縣
9月27日	(二)	嘉義縣	澎湖縣
9月28日	(三)	新竹市	桃園市
9月29日	(四)		
9月30日	(五)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一) 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三)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 (四)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81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8月17日研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8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606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汪委員育儒、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楊委員檔巖、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廖技士志明)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廖志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現場考核會議與考核地點通知時程安排詳如附件。
- 二、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3-5「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依本署 109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183686 號函附會議紀錄，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 三、對於配合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而進行美化或造型設計之無障礙標誌，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如位置、比例等），且能清楚辨識並符合使用者需求，不予扣分。
- 四、依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如受考核單位轄內應改善之騎樓路段，均已全數改善完成，並經當地諮詢審查小組確認無誤者，可備齊相關資料報署同意，後續督導考核相關項目評分得以加權方式計算。
- 五、本年度騎樓整平評分，其騎樓整平路段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但該段實設騎樓之長度仍應大於其中無遮簷人行道之長度。
- 六、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3-1「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係指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求助鈴，額外加裝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 七、有關委員提及無障礙廁所內馬桶基於防疫考量，建議加蓋 1 節，請作業單位函詢衛生福利部意見，納入下次規範研議討論，本次考核因防疫期間，有蓋無蓋暫不列入考核。
- 八、考量目前新冠疫情尚未減緩，本年度現場考核部分，請各受考核單位隨同出席人數以 6 位為限。

陸、散會

111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現勘地點通知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12日	(一)	8月22日	彰化縣	雲林縣
9月13日	(二)	8月23日	台中市	嘉義市
9月14日	(三)	8月24日		
9月15日	(四)	8月25日	新竹縣	宜蘭縣
9月16日	(五)	8月26日	新北市	屏東縣
9月17日	(六)			
9月18日	(日)			
9月19日	(一)	8月29日	台南市	基隆市
9月20日	(二)	8月30日	南投縣	苗栗縣
9月21日	(三)	8月31日	花蓮縣	
9月22日	(四)	9月1日	台北市	連江縣
9月23日	(五)	9月2日	金門縣	
9月24日	(六)			
9月25日	(日)			
9月26日	(一)	9月5日	高雄市	台東縣
9月27日	(二)	9月6日	嘉義縣	澎湖縣
9月28日	(三)	9月7日	新竹市	桃園市
9月29日	(四)			
9月30日	(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86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1案，因交通因素改採視訊方式，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81015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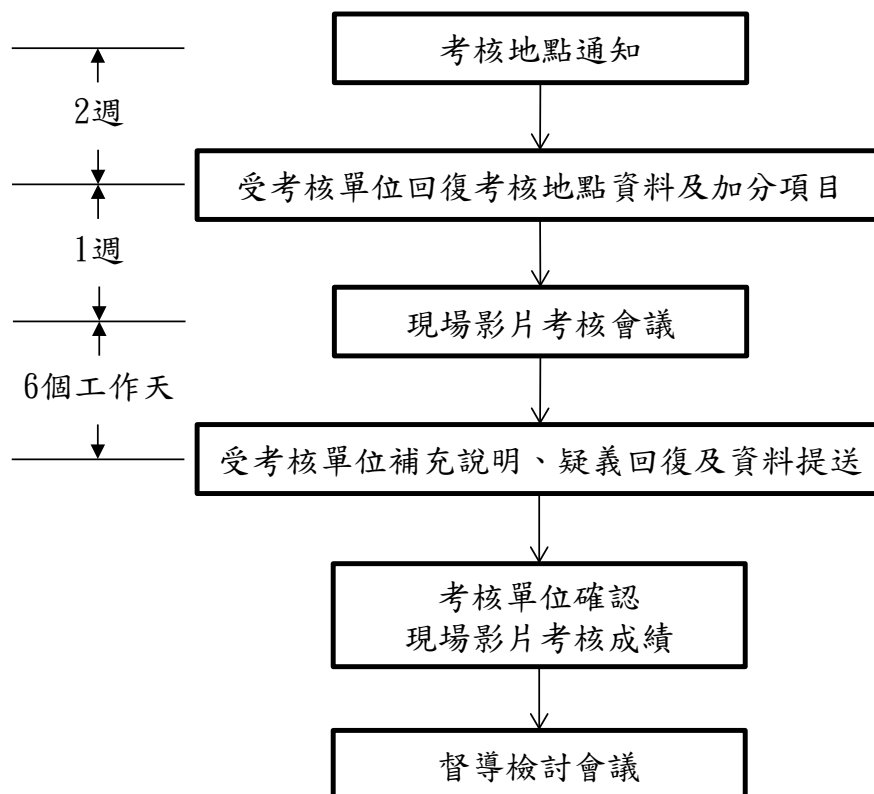
二、檢附111年度現場影片考核評分規則1份。

正本：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黃委員仁鋼、柯委員坤男、謝委員瑤馨、王委員重詔、蔡委員再相、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11 年度現場影片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影片考核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考核單位於考核會議前三週通知考核地點，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會議前一週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詳附件四）、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
- 三、考核會議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考核地點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說明，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考核。
- 四、考核會議由受考核機關依序播放考核地點現場影片（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詳本規則第十三點），委員得隨時要求暫停影片播放提問，如受考核機關無法於會議提具相關資料經委員同意，得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補充說明或回復相關疑義。如經受考核機關補充說明後仍無法釐清或辨識者，列為缺失項目進行扣分。



- 五、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會議提供之相關現場影片、無障礙設備設施照片、修正後加分項目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會議結束後六個工作天內提送至考核機關，提送方式得以上傳至考核機關提供之雲端硬碟或檢送光碟片或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供考核機關下載等方式。
- 六、現場影片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影片評核之扣分項目。
- 七、現場影片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09 年至 110 年</u> 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10 年</u> 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109 年至 110 年</u> 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八、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

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於考核會議一併播放說明，未播放或未說明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三)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九、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 倒扣方式：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考核會議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

			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

			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u>5. 金融機構、郵局設置提款機係為業務範圍提供服務，不加分。</u>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 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u>2-3</u>	<u>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u>	<u>+1</u>	<u>加分標準：</u> <u>1.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u> <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u>

			<u>既有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u>1. 新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者。</u> <u>2.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既有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通知時間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u>
2- <u>4</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u>5</u>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 <u>6</u>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 <u>7</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

			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u>8</u>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u>9</u>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
2- <u>10</u>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2- <u>11</u>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 <u>12</u>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u>13</u>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u>3.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u>2-14</u>	<u>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u>	<u>+1</u>	<u>加分標準：</u> <u>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u>1.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u>2-15</u>	<u>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u>	<u>+1</u>	<u>加分標準：</u> <u>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u> <u>不加分標準：</u> <u>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u> <u>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u>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土、騎樓整平評分：

- (一)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 (四)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 (五)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六)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十一、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二、現場影片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十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重點及應包含內容：

(一)受考核單位應分別拍攝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至少五段影片。

(二)現場考核影片應由受考核單位進行解說。

(三)現場考核影片拍攝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各地點請依考核計畫「附件四-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格式製作 A3 尺寸的背板，說明應檢討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及數量。
2. 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請依考核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表」所列之項目及內容逐一進行說明，並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尺寸量測之照片以資佐證。
3. 現場考核影片內容順序建議：考核地點概況及適用法規說明→考核地點外觀（名稱、門牌、路段、地址）→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平面配置

說明或簡圖(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使用本規則第八點規定之相關圖說)
→至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位置之通路→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由外至
內逐一說明(含改善說明、尺寸量測畫面及加分項目)。

現場考核視訊會議流程

上午開始時間	下午開始時間	考核會議議程			備註
08:30	13:30	人員集合及視訊系統測試			建築中心、受考核單位
09:00	14:00	人員介紹			召集人
09:10	14:10	現勘地點概要說明			受考核單位
09:20	14:20	現勘影片考核	(1)新建建築物	1. 圖說考核	15min（含委員詢答）
09:35	14:35			2. 現勘影片	15min（含委員詢答）
09:50	14:50			3. 小結	10min（含委員詢答）
10:00	15:00		(2)既有建築物-1	1. 現勘影片	15min（含委員詢答）
10:15	15:15			2. 小結	10min（含委員詢答）
10:25	15:25		(3)既有建築物-2	1. 現勘影片	15min（含委員詢答）
10:40	15:40			2. 小結	10min（含委員詢答）
10:50	15:50		(4)既有建築物-3	1. 現勘影片	15min（含委員詢答）
11:05	16:05			2. 小結	10min（含委員詢答）
11:15	16:15		(5)騎樓	1. 現勘影片	10min（含委員詢答）
11:25	16:25			2. 小結	5min（含委員詢答）
11:30	16:30	委員討論			請受考核單位暫時離開會議
		報告會議結論			召集人
12:00	17:00	簽退截圖、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9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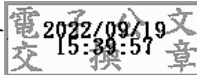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因應貴府辦理918地震救災及災後重建業務之推動，取消貴府111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行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81015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汪委員育儒、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俊福、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楊委員檔巖、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0日研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093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汪委員育儒、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詹委員政達、林委員俊福、劉委員明滄、楊委員檔巖、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廖技士志明)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廖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代表說明，因單位人力更迭影響考核成績，及使用人擅自變更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導致現況與核准圖說之數量、位置不符，該府業於實地現場考核前發文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是否得以酌減扣分 1 節，為維持考核之公平性，仍依原定評分原則進行考核。另有關獎懲原則，據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 1、3 已分別明載「考核機關另將考核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仍請由受考核機關參考上開原則自行決定。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所提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正心幼兒園等 2 案得否免予扣分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有關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

1.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

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措施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

2. 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 1 節，經瞭解現場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 (二) 對於正心幼兒園部分，因該幼兒園之前半部分櫃台、家長接送等候區及後半部分教學區域於其使用執照上登載為同一樓層，且高差達 130 公分，兩處居室之間應有室內通路通達。惟現場僅設有階梯，且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相關疑義經業務單位與現場考核委員討論後，決議將其室內通路高差列為扣分項目。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所提加分項目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有關苗栗市公所彭旺興紀念館日照中心及新北聯文理補習班之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其雖為永久性材質壓克力所製，惟現場採用抽取式方式設置，與固定式型態仍屬有別，爰不列入加分項目。
- (二) 有關御和園汽車旅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高度雖已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惟洗手乳本身僅單純放置於固定架上而未固定，恐有未能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疑慮，故不列入加分項目。
- (三) 有關新北聯文理補習班加分項目，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及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其補充資料(含現場照片及細部圖相關尺寸)符合規範規定，同意納入加分，故苗栗縣政府

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原「6分」更正為「10分」。

-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內湖家樂福之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建請納入加分項目1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尚符合加分項目編號2-2「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之原則，爰列入加分項目，惟該府之加分項目已達20分，爰成績未有更動。
- 五、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22個單位，除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918地震影響，本年免考核1次外，其餘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100分）、新北市政府（100分）、臺中市政府（98.6分）、臺南市政府（99.3分）、高雄市政府（98.6分）、金門縣政府（98.3分）成績為特優，本署將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對於考核成績未達60分之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擇期辦理專案輔導，屆時請配合辦理。
- 六、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上開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12年度考評項目。
- 七、提醒各受考核單位，如有裝設服務鈴之標誌時，名稱應使用「服務鈴」，請勿使用「愛心服務鈴」、「殘障服務鈴」等字眼。
-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 九、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之建議項目（如無障礙ATM、特殊教育校之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騎樓路段違建處理認定等），納入112年度考核計畫研商會議討論。
- 十、加分制度之施行，應以其設計手法係透過整體規劃值得鼓

勵為目標，而非有設即必然加分。有關加分項目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係為使行動不便者清楚瞭解建築物內部之無障礙設施規劃，設有全區配置圖，藉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故該配置圖應以固定式永久材質設置，包括紙張黏貼於壓克力告示牌後面(整幅固定貼於牆面)、內容可抽換之壓克力或玻璃形式告示牌(固定於牆面上)，其範例如下：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散會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
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建築中心

111年度內政部無障礙專案輔導議程表

與會人員：

召集人高文婷、副召集人楊哲維、陳委員清茂、陳委員淑玲
詹委員政達、許委員雅惠、李委員嘉倫、陳科長雅芳

會議方式：

採線上視訊會議

行程：

場次	日期	參與縣市	會議地點
1	111/11/16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視訊會議

議程：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1	10:00~10:10	召集人致詞	10分鐘
2	10:10~10:50	澎湖縣、連江縣 無障礙簡報 (每縣市20分鐘)	40分鐘
3	10:50~11:30	提問及答詢	40分鐘
4	11:30~12:00	結論與決議	30分鐘

其他配合事項：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亦請於會議前，確認相關視訊設備已備妥。

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安、公寓及無障礙專案輔導日程表

與會人員：

召集人高文婷、副召集人楊哲維、陳委員清茂、陳科長雅芳

交通：

搭乘高鐵1305班次，台北08:01-台中08:52，抵達後請至6後出口集合

會議地點：

彰化縣政府

行程：

場次	日期	參與縣市	會議地點
1	111/11/1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議程：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1	09:30~09:40	召集人致詞	10分鐘
5	09:40~10:25	機關簡報 (公安、公寓、無障礙)	45分鐘
6	10:25~11:10	提問及答詢	45分鐘
7	11:10~12:00	結論與決議	50分鐘

其他配合事項：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亦請於會議前，確認相關視訊設備已備妥。

目錄

壹、受專案輔導單位 111 年督導成果及成績統計表.....	1
貳、受專案輔導單位近 3 年得分率比較表.....	4
參、111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6
肆、111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紀錄.....	25
伍、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計畫.....	30
陸、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	35

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3	4	5	3	4	5
			彰化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2. 諮詢小組邊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24	10	9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10	4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1.67%	40.00%	44.44%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	1	×			
		4. (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4. (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4. (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9-110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79	33	6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60	14	9			
		3. (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3. (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3. (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460	24	資料不齊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2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5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512642	582,707	847,447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2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7	12	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0	2	無案件			
		改善完成件數	4	2				
		改善率	20.0%	100.0%				

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3	4	5
			彰化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7	7	0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7	7	0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0.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460	16	資料不齊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	11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34	3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	×	6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	×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2	11	4
		2.培訓人數__人(B)	10	11	4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83.33%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1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0	4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26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2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0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7	12	0
		前次考核獎懲	免辦理	免辦理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3		4		5	
				彰化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0	3	0			
			實際得分	0	2	0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0	0	0			
			實際得分	0	0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4	6	6			
			實際得分	4	5	6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0			
			實際得分	3	1.44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0			
			實際得分	6	5	0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0			
			實際得分	1	1	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2	3	3				
		實際得分	2	3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	單位自評	25.8	6.6	0			
			實際得分	1.05	3.3	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			
			實際得分	2	2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	單位自評	10	10	0			
			實際得分	7.8	10	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實際得分	0	0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單位自評	4.5	7	0			
			實際得分	4.5	7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0	0	4			
			實際得分	0	0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	2	1			
			實際得分	0	2	※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2				
		實際得分	8	3.2	2				
自評得分合計				74.30	65.60	24.00			
得分合計				47.35	52.94	23.00			
加權項目合計				0	0	4			
加權後得分				47.35	52.9	24.0			

※：加權計分

彰化縣政府

書面考核109~111年各項得分率比較							
項目	評分指標	111年 配分	110年 配分	109年 配分	111年 得分率	110年 得分率	109年 得分率
壹、 行政 措施	一、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 比例	5	5	5	100.0%	100.0%	100.0%
	一、3. 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3	3	0.0%	33.3%	0.0%
	一、4. 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1	1	0.0%	50.0%	50.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6	6	66.7%	83.3%	66.7%
	三、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3	3	100.0%	100.0%	100.0%
	三、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6	無此項目	100.0%	100.0%	無此項目
	三、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1	3	100.0%	100.0%	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3	3	66.7%	100.0%	66.7%
貳、 改善 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30	30	3.5%	9.5%	3.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2	2	100.0%	0.0%	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0	10	78.0%	0.0%	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5	5	0.0%	0.0%	0.0%
參、 其他 積極 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8	12	56.3%	56.3%	33.3%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4	4	0.0%	63.0%	100.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2	2	100.0%	100.0%	100.0%
	四、1.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1	1	100.0%	100.0%	100.0%
	四、2.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2	2	0.0%	0.0%	加權
	五、積極作為	8	8	8	100.0%	100.0%	100.0%
書面考核總分					47.4	45.4	35.1
現場考核總分					39	77	97
考核總分(不含外扣分)					41.5	67.5	78.4

離島型書面考核107、109、111年各項得分率比較

項目	評分指標	111年 配分	109年 配分	107年 配分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111年 得分率	109年 得分率	107年 得分率	111年 得分率	109年 得分率	107年 得分率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5	6	100.0%	100.0%	100.0%	100.0%	40.0%	50.0%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3	3	66.7%	100.0%	0.0%	0.0%	100.0%	0.0%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1	無此項目	0.0%	0.0%	無此項目	0.0%	50.0%	無此項目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6	6	83.3%	83.3%	83.3%	100.0%	83.3%	66.7%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3	3	48.0%	100.0%	100.0%	0.0%	0.0%	0.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83.3%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0.0%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3	3	100.0%	100.0%	66.7%	0.0%	0.0%	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3	3	100.0%	100.0%	66.7%	100.0%	66.7%	0.0%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30	30	11.0%	50.0%	18.3%	0.0%	0.0%	6.7%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2	2	100.0%	100.0%	100.0%	加權	加權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0	1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5	5	0.0%	加權	0.0%	0.0%	0.0%	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12	12	87.5%	91.7%	100.0%	0.0%	0.0%	0.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4	4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2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1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2	2	100.0%	100.0%	100.0%	加權	加權	0.0%
	五、積極作為	8	8	8	40.0%	60.0%	100.0%	100.0%	0.0%	0.0%
書面考核總分					52.9	73.5	50.4	24.0	20.3	12.0
現場考核總分					53	61	55	61.5	27.6	53.6
考核總分(不含外加分)					53.0	64.7	89.3	50.3	25.4	66.1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 (八) 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機關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每五年一次。

（五）受考核機關分組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六）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1）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考核事項

（一）業務成果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 (一) 由考核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三)(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成果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 (1) 「業務成果考核」部份：

A. 請受考核機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下列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A)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詳如附件一)。

(B) 相關佐證資料。

B. 受考核機關於填列「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時，應依據評分標準先自評應得分數並上傳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等佐證；考核單位再依據各受考核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

性後予以評分；考核單位得抽查清冊檔案，查核填列之統計數據正確性。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 109 至 110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機關指定 109 至 110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四、五）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機關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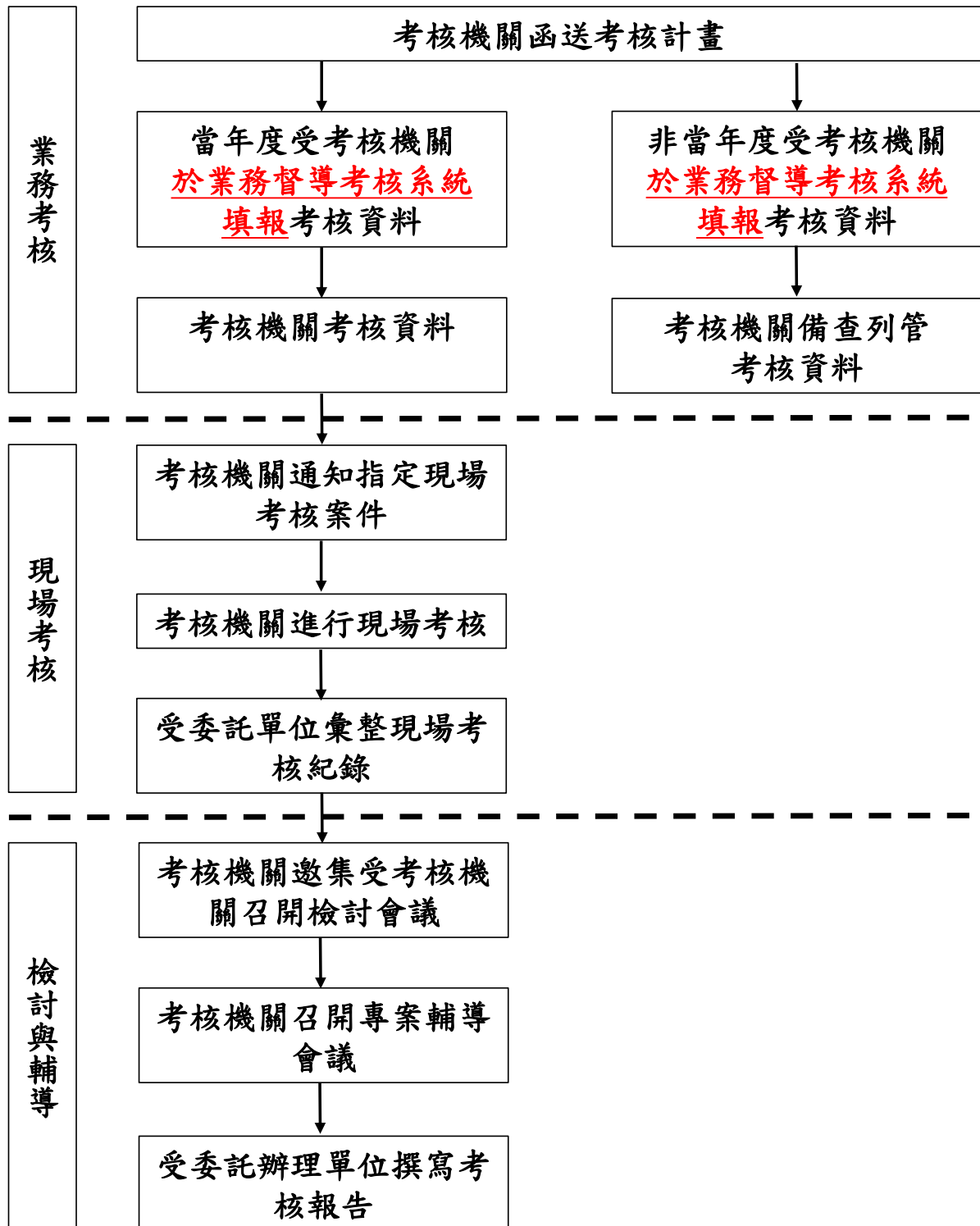
(3) 考核機關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

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機關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考核機關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成果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成果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成果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 如以補正方式辦理，以補正日視為資料上傳日，逾期者依下列原則扣分：

<u>逾期日數(工作天)</u>	<u>總分外扣分</u>
<u>1 至 3 天</u>	<u>-1</u>
<u>4 至 6 天</u>	<u>-2</u>
<u>7 至 9 天</u>	<u>-3</u>
<u>10 至 12 天</u>	<u>-4</u>
<u>13 至 15 天</u>	<u>-5</u>
<u>16 至 20 天</u>	<u>-6</u>
<u>21 天以上</u>	<u>-10</u>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 （2）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4）前一年度考核獎懲結果併同本次考核資料上傳回報考核機關，未回報者考核成績外扣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機關另將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
2. 獎懲對象以受考核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原則，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分工情形酌予增加獎勵人數，如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者，獎勵人數及額度另依機關人事獎勵辦法辦理。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3. 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4.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1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機關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上傳填報之受考核機關，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6. 考核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函送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建議依上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7.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考核機關，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8.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機關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10.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二）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
- （四）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 （五）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機關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600，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 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比例：$(B)/(A) \times 100\% = \frac{\quad}{\quad} \%$（不得小於40%）。(3分)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4.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	說明：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5. 依替改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受考核機關請提供109至110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 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u> </u> 件（3分）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 <u> </u> 個 （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 <u> </u> 個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4年（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 （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 3. 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1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 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未達2次者不給分）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貳、改善成果（47分）	3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_____件	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u>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u> (1) <u>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之案件。</u> (2) <u>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u> (3) <u>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u> 3.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u> (1) <u>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u> (2) <u>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u> 4.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u>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50%者。 5. <u>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七)。</u> 6. <u>「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u> 7. <u>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u>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____件(A) 改善完成案件：____件(B) 改善率： $(B)/(A)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說明： 1.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認定，參照本部98年7月9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說明三所示：「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改善率</td><td>20%以上</td><td>10%以上未達20%</td><td>未達10%</td></tr><tr><td>配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table> 3.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A)認定：依據受考核單位所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如範例八）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者進行計算。 4. 改善完成案件數(B)認定：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如範例八-1），清冊需載名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5. 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85%</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認定： 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前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過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7分)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裁罰率</td><td>90%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90%</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公文佐證。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10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B)。 裁罰率：$(B)/(A) \times 100\% =$ _____%。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5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8			☐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4分) ☐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0.5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辦理場次：_____場次 參與人次：_____人次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1分或每人次0.02分擇一計算，合計最高得4分。 2. 前項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前項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 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__%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說明： 1. 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3. 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五、積極作為	8			說明：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 無障礙客房於110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1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客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 5.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u>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如範例十一，2分)</u>，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8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請逐項列舉說明：	
	參、其他積極作為(25分)					
	合計	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0日研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093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汪委員育儒、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詹委員政達、林委員俊福、劉委員明滄、楊委員檔巖、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廖技士志明)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廖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代表說明，因單位人力更迭影響考核成績，及使用人擅自變更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導致現況與核准圖說之數量、位置不符，該府業於實地現場考核前發文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是否得以酌減扣分 1 節，為維持考核之公平性，仍依原定評分原則進行考核。另有關獎懲原則，據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 1、3 已分別明載「考核機關另將考核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仍請由受考核機關參考上開原則自行決定。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所提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正心幼兒園等 2 案得否免予扣分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有關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

1.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

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措施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

2. 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 1 節，經瞭解現場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 (二) 對於正心幼兒園部分，因該幼兒園之前半部分櫃台、家長接送等候區及後半部分教學區域於其使用執照上登載為同一樓層，且高差達 130 公分，兩處居室之間應有室內通路通達。惟現場僅設有階梯，且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相關疑義經業務單位與現場考核委員討論後，決議將其室內通路高差列為扣分項目。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所提加分項目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有關苗栗市公所彭旺興紀念館日照中心及新北聯文理補習班之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其雖為永久性材質壓克力所製，惟現場採用抽取式方式設置，與固定式型態仍屬有別，爰不列入加分項目。
- (二) 有關御和園汽車旅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高度雖已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惟洗手乳本身僅單純放置於固定架上而未固定，恐有未能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疑慮，故不列入加分項目。
- (三) 有關新北聯文理補習班加分項目，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及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其補充資料(含現場照片及細部圖相關尺寸)符合規範規定，同意納入加分，故苗栗縣政府

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原「6分」更正為「10分」。

-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內湖家樂福之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建請納入加分項目1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尚符合加分項目編號2-2「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之原則，爰列入加分項目，惟該府之加分項目已達20分，爰成績未有更動。
- 五、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22個單位，除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918地震影響，本年免考核1次外，其餘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100分）、新北市政府（100分）、臺中市政府（98.6分）、臺南市政府（99.3分）、高雄市政府（98.6分）、金門縣政府（98.3分）成績為特優，本署將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對於考核成績未達60分之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擇期辦理專案輔導，屆時請配合辦理。
- 六、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上開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12年度考評項目。
- 七、提醒各受考核單位，如有裝設服務鈴之標誌時，名稱應使用「服務鈴」，請勿使用「愛心服務鈴」、「殘障服務鈴」等字眼。
-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 九、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之建議項目（如無障礙ATM、特殊教育校之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騎樓路段違建處理認定等），納入112年度考核計畫研商會議討論。
- 十、加分制度之施行，應以其設計手法係透過整體規劃值得鼓

勵為目標，而非有設即必然加分。有關加分項目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係為使行動不便者清楚瞭解建築物內部之無障礙設施規劃，設有全區配置圖，藉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故該配置圖應以固定式永久材質設置，包括紙張黏貼於壓克力告示牌後面(整幅固定貼於牆面)、內容可抽換之壓克力或玻璃形式告示牌(固定於牆面上)，其範例如下：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散會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

專案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十二)依「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六、(一)2.(5)辦理專案輔導。

二、目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遭遇問題，及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

三、專案輔導對象

城鎮型：彰化縣。

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連江縣。

四、專案輔導會議報告事項

受專案輔導單位應就業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及實地現場考核就下列事項報告：

(一)考核項目執行方式及程序。

(二)考核項目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

(三)考核項目改善對策。

(四)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五、組織與分工

(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擔任召集人，楊副組長哲維及陳簡任技正清茂擔任副召集人，另邀請陳委員淑玲、詹委員政達、許委員雅惠及李委員嘉倫擔任輔導委員，

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處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二)各受專案輔導機關應指派涉專案輔導報告事項之單位業務主管率相關承辦人員參與專案輔導行程。

六、專案輔導行程、議程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書面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

(一)行程日期如下：

<u>日期</u>	<u>參與縣市</u>	<u>會議地點</u>
<u>111 年 11 月 16 日</u>	<u>澎湖縣政府</u> <u>連江縣政府</u>	<u>視訊會議</u>
<u>111 年 11 月 18 日</u>	<u>彰化縣政府</u>	<u>彰化縣政府</u>

(二)議程如下：

1. 澎湖縣、連江縣場次：

<u>流程</u>	<u>時間</u>	<u>工作內容</u>	<u>使用時間</u>
<u>1</u>	09：30~09：40	<u>召集人致詞</u>	<u>10 分鐘</u>
<u>2</u>	09：40~10：00	<u>澎湖縣政府簡報</u>	<u>20 分鐘</u>
<u>3</u>	10：00~10：20	<u>連江縣政府簡報</u>	<u>20 分鐘</u>
<u>4</u>	10：20~11：10	<u>委員提問及答詢</u>	<u>50 分鐘</u>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u>5</u>	11：10~12：00	結論與決議	50 分鐘

2. 彰化縣場次：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u>1</u>	09：30~09：40	召集人致詞	10 分鐘
<u>2</u>	09：40~10：20	彰化縣政府簡報	40 分鐘
<u>3</u>	10：20~11：10	提問及答詢	50 分鐘
<u>4</u>	11：10~12：00	結論與決議	50 分鐘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請各機關與會人員依據會議日期及時間準時與會。

七、聯絡人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延期專案輔導時，將另行通知各受專案輔導機關。各單位有其他疑義，請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廖志明，聯絡電話：(02)8771-2706 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600。

八、本專案輔導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51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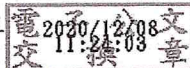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61346_1091251633_109D2037575-01.pdf、
1091261346_1091251633_109D203757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24日召開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224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樂副召集人中丕、蔡委員再相、謝委員瑤馨、詹委員政達、連江縣政府、財團法
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中心 2020/12/08



1090008425

109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會議室

參、主席：樂副召集人中丕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發言摘要：

一、蔡委員再相

- （一）建議連江縣應儘速完成轄內公共建築物之清查，並依轄區實際需要訂定分類、分期、分區計畫落實執行，以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 （二）教育部已編有經費協助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現有環境，並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申請相關費用，亦可加速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 （三）連江縣轄內因地形起伏高差甚大，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進行改善恐有困難，建議可因應轄內地形之特性並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法，擬具替代改善通則並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討論，俟通過後即可作為改善時之依循，加速相關改善工作辦理。

二、謝委員瑤馨

- （一）連江縣人力不足實為推動無障礙業務困難之一，建議可委由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清查與輔導諮詢工作，提供支援與經驗分享，以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推動。
- （二）目前連江縣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速

度較為緩慢，建議應儘速完成轄內公共建築物之清查，並可尋求相關部會獎助計畫之支持，例如向教育部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結論：

對於連江縣政府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 一、有關無障礙環境相關系統之建置應力求3大目標
 - (一) 行政處理程序、行政處分及紀載事項應正確完整。
 - (二) 資料輸入正確完整。
 - (三) 提示功能完善有助提醒各階段續辦業務執行。
- 二、有關中央列管之各項無障礙業務推動因涉及地方不同局處之權管業務，建議地方政府提高為府級管理層級，建立府級溝通平台協商處理。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 三、加速檢討完成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專責人力，並設立目標積極推動
 - (一) 按「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所明定，本部前自 106 年起，以 107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9325 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半年提報無障礙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貴府前以 107 年 8 月 2 日府工都字第 1070022086 號函、108 年 2 月 1 日府工都字第 1080003382 號函、109 年 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1090002889 號函所檢送之 107 年、108 年列管應改善總數均為 0，本部已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058103 號函、108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2960 號函、109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009764 號函多次促請連江縣政府適

切檢視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在案。

- (二) 因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推動重要之規劃，請儘速進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清查，確認對象數量，並依執行能量訂定期程明確之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並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巡查機制，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相關行政作業應建立每月定期檢核制度，如有延宕或疏漏應請儘速改善。

四、完備無障礙諮詢審查組織，尋求外援協助

無障礙環境要能有效推動，應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積極提供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藉由法規說明與執行經驗分享，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

五、加強宣導無障礙相關法規廣為周知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係就無障礙推動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廣為周知，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如因轄區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較少，可結合相關局（處）、鄰近縣（市）、公會共同辦理，以增加效益。有關未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儘速改善。

六、跨局處整合，透過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推動

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有關未針對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進行裁罰開立處分書，請儘速改善。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七、配合考核計畫規定依時限檢附相關資料

連江縣政府本次督導考核因未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檢送書面考核資料，以致外扣總分 1 分，仍請確實依考核計畫規定依時限檢附相關資料。

八、參考其他縣市推動措施積極推動無障礙相關業務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未提報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相關積極作為項目，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已建置之積極作為項目，依轄區實際需求加強推動，以利有關業務推動

九、無障礙考核成果攸關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促請首長重視協助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已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之參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權益，請各縣（市）首長優先增列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及改善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並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51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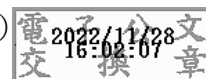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254905_1111251394_111D204253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1月18日召開「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專案輔導(彰化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2273號函檢送「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計畫」續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專案輔導(彰化縣)會議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廖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尋求首長支持。

受限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人力及經費不足，致業務難以推動落實，建議彙整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願景及需求，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以提升爭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一般性補助款為誘因，達到提昇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之目的。

二、工作計畫的擬定，並訂定適當之改善件數及期程

依轄內之人力、財力等資源擬定每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之工作計畫期程，並定期檢核執行成果。另應訂定適當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包括改善目標值及期程。

三、改善目標值應核實擬定，並增加適當之挑戰性

有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考核計畫所訂之

年度改善目標值標準，除衡量單位本身之改善能量核時擬定外，亦應增加件數提高挑戰性。

四、定期檢視進度落後原因，必要時請專業公會配合協助

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每年擬定之工作計畫期程，如有進度落後項目，應立即呈報主管找出原因必要時尋求各相關業務公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或更可提報跨局處縣政會議，委請長官指派協助。

五、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法規素養

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相關執行人員之法規素養應與時俱進，業務執行或法規認定上如有任何疑義，可與署內作業單位討論，或可辦理參訪交流行程，與其他縣市作經驗交流。

六、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各項業務法令說明會之辦理

有關辦理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宣導無障礙相關法規，基於人力及經費考量，可結合相關局處、或其他縣市共同辦理，如考量講師或委員之交通問題，亦可以視訊方式辦理以增加效益。

七、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加強註記不得擅自二次施工違規使用，並加強巡查機制

核發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於備註欄加強註記「不得擅自二次施工違規使用」，加強警示效果，並結合當地建築師公會、公所、志工等力量訂定加強巡查機制，以遏止二次施工擅自違規變更使用等情事發生。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配合運用

加強與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配合，並得按季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提供更新資料，以供轄內分期分區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參考。另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會勘行程，或委請勘檢委員參與，以提昇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正確改善。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5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55710_1111251514_111D204268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1月16日召開「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專案輔導(澎湖縣、連江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2273號函檢送「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計畫」續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陳委員淑玲、詹委員政達、許委員雅惠、李委員嘉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11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專案輔導(澎湖縣、連江縣)會議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資訊室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廖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尋求首長支持。

受限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人力及經費不足，致業務難以推動落實，建議彙整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願景及需求，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以提升爭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一般性補助款為誘因，達到提昇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之目的。

二、檢討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並訂定適當之改善件數及期程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改善目標值及改善期程應量力而為，對於改善目標案件之清查，除積極尋求當地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協助外，應請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更可提報跨局處縣政會議討論。

三、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法規素養

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相關執行人員之法規素養應與時俱進，業務執行或法規認定上如有任何疑義，可與署內作業單位討論，或可辦理參訪交流行程，與其他縣市作經驗交流。

四、落實執行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應確實執行無障礙勘檢作業，必要時應善用各項測量工具，以確保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符合規範要求；既有建築物改善，除無障礙勘檢作業應確實執行外，如有任何改善困難情事，應善加利用無障礙諮詢及審查委員會功能，以提升改善品質及效率。

五、善用無障礙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

有關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檢討、年度改善目標、替代改善計畫及審定無障礙改善通則等，應積極促請無障礙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提供意見及協助。另所提替代改善方式或無障礙通則，如經本署業務考核後認定無法提供需求服務，而不符合規定者，應儘速檢討修正。

六、本業務考核評分標準如有建議，得適時反應

考量離島型受考核單位確有其獨特性，受專案輔導單位如對本業務考核評分標準有相關建議，得提供並與本署作業單位討論。

七、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各項業務法令說明會之辦理

有關辦理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宣導無障礙相關法規，基於人力及經費考量，可結合相關局處、或其他縣市共同辦理，如考量講師或委員之交通問題，亦可以視訊方式辦理以增加效益。

八、歷年現場考核扣分項目應自我學習警惕，避免重蹈覆轍

有關無障礙業務督導，歷年考核皆有彙整督導成果報告書，建議將相關扣分項目納入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或法令說明會之重點項目，以避免相同錯誤重複再犯。

九、改善目標值應核實擬定，並增加適當之挑戰性

有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考核計畫所訂之年度改善目標值標準，除衡量單位本身之改善能量核

時擬定外，亦應增加件數提高挑戰性。

- 十、請澎湖縣政府於文到 2 週內提報轄區內騎樓路線圖，以利後續研商貴單位騎樓整平無障礙改善之考核標準。

陸、散會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 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參與人員：陳雅芳、廖志明、蔡瑞艇、鍾松庭、吳芷恩、蕭世宏、
孫立言、張譯云、賴玲玲、鄭如庭、鄭 棋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人員：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陳珮熏、魯雲凱、許暖淑

日 期：111 年 12 月